

日
本
國
志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一

外史氏曰余讀歷代史食貨諸志於戶口之編審田畝之丈量賦稅之徵收府庫之出納錢法之鑄造亦祇言其大概於國家全盛則曰家給人足於國家未造則曰比戶虛耗苟欲稽其盈虛盛衰之況則無所依據以確知其數至於一國之利害與外國相關繫如通商出入金銀濫出之事則前古之所未有尤歷史之所不及余觀西人治國非必師古而大率出於周禮管子其於理財之道尤兢兢致意極之至纖至悉莫不有冊籍以徵其實數其權衡上下囊括內外以酌盈劑虛莫不有法綜其政要大別有六國多游民則多曠土農一食百國胡以富羣工眾

商皆利之府欲問地利先問業戶是在審戶口惟正之供天經地義灑血報國名曰血稅以天下財治天下事雖操利權取之有制是在覈租稅權一歲入量入爲出權一歲出量出爲入多取非盈寡取非絀上下流通無壅無積是在籌國計泰西諸國盡負國債累千萬億數無涯際息有重輕債別內外內猶利半外則弊大是在考國債金銀銅外以楮爲幣依附而行金輕於紙憑虛而造紙猶敝屣輕重由民莫能梃止是在權貨幣輸出輸入以關爲口利來利往以市爲藪漏卮不塞勢且傾踣雖有善者何法能救是在稽商務六者兼得則理財之道得而國富矣六者交失則理財之道失而國貧矣日本維新以來尤注意於求富然問其國用則歲出入不相抵通商則輸出入不相抵而當路者竭蹶經營力謀補救其用心良苦而法亦頗善觀於

此者可以知其得失之所在矣作食貨志

戶籍

中古時有戶籍每歲開口造計帳六歲大比而造戶籍每戶以家長爲戶主五家相保戶或逋逃則責五保所計之籍里上之郡郡上之國而告之官統其事於民部省凡戶籍五比則遞除遠年之籍其年老應免庸調者咸注於冊自將軍主政封建制定各君其國各私其民惟世祿之家例有編籍其取之於民無制戶籍之法遂不相統一逮其末造游士以浮浪名者日本名無籍游蕩之士輻輳於京坂江戸之間卒奉強藩以覆幕府民皆輕去日浮浪其鄉戶籍益蕩然無紀舊俗專尙世族貴賤懸絕諸藩士卒隸於麾下者皆仰食於平民而不與平民通婚嫁凡平民禁乘馬禁着屐禁衣絲絨別有穢多非人之族又不得與平民齒然農

工商賈皆平民之業其他藩王藩臣逮於神官僧侶皆游手而坐食不啻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已也維新以來廢藩爲縣凡舊藩諸侯改稱爲華族藩士之食世祿者改稱爲士族廢穢多非人之名概稱爲平民舊日制限悉皆解禁明治五年四月大政官布告曰編審戶口當務之急國有政府固所以保護人民然不察民之多寡何以施治凡民所以能養生送死安然無憾者實由政府保護之故今之民多有脫籍漏籍不得蒙保護者謂之非國民也可中葉以還分畧畫界東西距離國多異政戶有殊俗而戶籍之法亦從而凌雜於是人民出彼入此來往無制沿襲之久已成習慣今特製定全國戶籍之法將使全國人民知上下通義汝眾庶其體斯意毋忽於是創編戶籍後數有更改統分爲八族曰皇族曰華族曰士族曰卒族

即舊藩時之充兵卒

者別有所謂地上乃舊藩平民因其勤勞或賞其材能特超
擢之使與藩臣等列名曰地土其後此二類皆改編爲平民曰

神官曰僧曰尼曰平民分爲五事曰農曰工曰商曰雜業統官

生醫生神官僧人各類曰雇人其法隨各府各縣分定某區每區或四或五

因地之宜聽從其便每區分編號數每號爲一戶有一戶兼二三號亦有

住宅之大而分戶有戶主區置戶長副戶長而統轄於府縣廳官吏

戶長依式徵收戶籍由戶主呈送將其家親屬姓名生年存戶

長處別繕二通又作總計表及職業表並呈管轄所謂距離府

之地別置一所分派吏員以管理之管轄所達之府縣廳準戶籍式作管內總計

表及職業表將戶長所呈一通存廳事一通押印並表每六個

月呈之太政官每年正月晦日戶長據現在人數自二月一日

年正月中每六年則重爲編審注之於冊屆六年期每府縣復

訂正之日始至五月十五日止凡一百日凡人民生死生者以時報之戶長死者並移

徙其因事舉家移徙者由鄰保戶長達其事由於本貫所轄官廳官廳受其文達知所住官廳令編入其籍有故而還原所者送籍如其初或舉家移徙不願改籍者權認爲暫住注於所居地之暫住冊若同一管內自甲區而入乙區則由戶長達管轄所管轄所達移住戶均注於籍其旅游暫住者各攜文憑以長改注甲籍於乙籍

時查核過三月以上則當注於所居地之籍凡傳舍住宿必注出驛員查覈自餘由戶長稽查凡住宿三日以上即告知所居地之戶長其暫住者於管轄所臨時注冊編入暫住表以稽出人覈增減間月檢

年終彙呈太政官若三府五港輻輳之處時查達知府縣廳

時由戶長稽察上告官廳每間一月即呈之太政官行之數年

法益精密今列戶籍諸表如左因其業農者幾及半數並附耕地平均表以便稽其每人耕地之數若工商並注於表至物產工藝則別詳各志中

戶籍表第一 明治十年十一月無調查確數故暫闕十二年係據一月一日調查之數表中所列數目最末者爲單位其上爲十其上爲百其上爲千其上爲萬其上爲十萬其上爲百萬其上爲千萬累至九位則爲億萬如第一表中之合

數三五七六八五八四卽係三千五百七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四人也餘做此

年 類別 男 女 合計

明治五年 一六七九六二五八 一六三四六六七 三三一一〇八二五

六年 一六八九七三九 一六四〇八九四六 三三三〇〇六七五

七年 一七〇五五三一 一六五七五二五七 三三六二五六七八

八年 一七二五〇四二 一六七四七〇二九 三三九九七四四九

九年 一七四一九七八五 一六九一八六一九 三四三三八四〇四

十二年 一八三七六七〇 一七六二四五九 三五七六八五八四

戶籍表第二

類別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

社 數 一三八二二三 一三三七〇五 一二二八〇六 一五三〇三七 一六一七八二

寺 數 八九九四 八八四三三 九二二〇 七四七八四 七二九六二

戶 數 七〇七八四二 七〇五九三二 七〇六五三四 一四〇三〇四 七二〇八一四六

寄留戶數 五〇四〇九 六九五五六 八〇三五四 八四九六四

戶籍表第三

地士		卒族		士族		華族		皇族		族別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六〇一	一七二五	六五九	三三四	二八二	六四七	二六六	一三〇	一九	一四	五	年五
一六八	一七四三	三三八	一七三	一五八	七六七	二八九	一四三	三	一四	六	年六
		七二四	三三七	一八三	九三八	二九一	一四六	三	一五	七	年七
		四三六	二〇六	一八九	九四八	二九六	一四三	三	一七	八	年八
				一九四	九四九	二九五	一五三	七	二〇	九	年九

總計	平民		尼		僧		舊神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一六二四六七	一六九六五八	三〇八九六五	一五〇、〇三三	一五三、九四六	九六、二	九六、二	二二、八〇	一、〇四七七	五、〇三六	三三、一六
一六八、九四六	一六九、七五九	三、〇八七三	一五、七九、〇四	一五、四九、三八	九三、六	九三、六	二、七六、九	一四八、〇七	三、七三、九九	三、三八、〇
一六五、七五七	一七、五、五二	三五七、三五	五九、六、六六	五五、五、七九	七六、七	七六、七	一九、四、三	一四、二、三九	四、三、四五	四、五、六九
一七〇、元	一七、五、四〇	三九、二、六二	一六、九、五、三	一五、七、三、三九	六八、五	六八、五	一八、〇、元	二、七、七、七	一、三、六八	一、三、九七
一六九、八、六九	一七、四、九、七五	三、三、三、三九	一六、六、五、三四	一五、四、八、五五	一七、三	一七、三	一六、四、〇	四、七、一、〇	六、七	四、九

戶籍表第四
 合數
 三三〇、八三五
 三三三、〇六七五
 三三五、五八八
 三三九、七四九
 三四、三八〇、四

類別 /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

戶主
 男
 六五、三五
 六、七九三
 六、〇三三
 六、四三三
 六、四三三
 六、八三三
 六、八三三

合數
 七、七九七
 七、〇八三
 七、三九四
 七、三六六
 七、三六六
 七、八〇、三六

夫
 婦
 二九、八六三
 四、四二九
 四、四二九
 四、六八八
 四、六八八
 五、八二八

出生
 男
 二七、八九八
 三、九五、五八
 四、九三三
 四、九三三
 四、九三三
 四、三六八

合數
 五、六、三四
 八、九四八
 八、三六三
 八、三六三
 八、三六三
 八、九三六

死亡
 女
 二、八、九三
 三、四、八七
 三、四、八七
 三、四、八七
 三、四、八七
 三、三、八七

合數
 一、九、七三二
 三、九八三
 三、九八三
 三、九八三
 三、九八三
 三、六、九一

棄兒
 女
 一、七、六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三

農	職別	戸籍表第五	八十歳以上除籍			無籍			脱籍			合數
			合數	女	男	合數	女	男	合數	女	男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												

日本國志卷十五

木

東 府 縣 名	戶 籍 表 第 六 十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現 在 之 數	工		商		雜業		雇人		計								
		合數		合數		合數		合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京	類別	男		男		男		男		四七九七四								
		五九七六五	五三二五三	二五三七四	一六〇八四	七三三七九	六九三三七	八〇八九一	八三三四七		四九九三六	二八五二六	五四八七八	一八〇五九	七三五二〇	八四八三二	四八九八四	二三八八六
京	類別	女		女		女		女		四七四五七								
		二五三七四	一六〇八四	六九三三七	七〇九五六	八〇八九一	八三三四七	四九九三六	二三八八六		一〇四九三六	七八〇七六	一八三〇三	一七三三五	一七三九五	二八九五八	三三〇四五	一八八四六
		合		合		合		合		九三五七九								

京 大 神 兵 長 新 珩 干 茨 羣 攬 堺 三 愛 靜

奈

都 坂 川 庫 崎 瀉 玉 葉 坡 馬 木 重 知 岡

四〇八四七〇
二八六九七〇
三八五二〇一
六九九二六〇
六〇五〇九一
七六五四四九
四五八四三三
五五八八八二
四四九六八二
二八八二三五
二八五九五六
四八二六二二
四八〇九七
六四四二四
四九七四五七

四〇五七八八
二九二三〇〇
三三九四〇九
六七四四六〇
五八七〇四三
七六五二六三
四七二五〇六
五四〇七九四
四三八二七五
二八五七五九
二八四八八七
四七三三三六
四六七九六
六五二二三八
四八三三〇九

八一四二五八
五七八二七〇
七五四六一〇
一三七〇七二〇
一五三〇七二二
一五三〇七二二
九三九九三九
一〇九九六七六
八八七九五七
五七三九八四
五七〇八四三
九五五七四八
八三四八九三
一二九五四三二
九八〇七六六

山	滋	岐	長	宮	福	岩	青	山	秋	石	島	岡	廣	山
梨	賀	阜	野	城	島	手	森	形	田	川	根	山	島	口
一九五。四九	三六。七三七	四三。三四一	四九。六九七三	三九。二八九	四。八七一	三。五三三八	二四。〇九	三四。五三三	三七。三三七	九。六六七五	五。〇九三。	五三。〇九八	六。九五七五	四八。三九三
一九六。七四	三六。八二五六	四。八七四六	四九。九一四	二九。七五九二	三九。三九九五	二八。六九五六	二六。五。八	三三。七六四七	二九。三八九三	九。一六。三六	五。〇三六五	四七。八一三	五八。八三七二	四二。七三三五
三九。一三三	七九。八七三	八三。二八八七	九八。六七七	六。六八八一	八。四八六六	五七。三九九	四六。八五七	六八。一八。	六二。一三。	一八。五八一	一。〇三四五八一	一。〇。一三。	一二。七九四七	八七。五六。七

和歌

山

三〇四、二二三

二九七、九四二

六〇、二〇七五

愛媛

媛

七三七、七四二

六九四、九一三

一四三、二六五五

高知

知

六一四、八七八

五七〇、八八六

一、二八五七六四

福岡

岡

五五八、〇三三

五三四、八〇一

一〇、八七六、〇四

大分

分

三六九、三〇五

三五八、八一〇

七三、八一五

熊本

本

四九〇、六四三

四九〇、六九八

九八、一三四一

鹿兒

島

六三六、五二八

六九〇、一六

一、二六二九、九

沖繩

繩

一五四、三九四

一五六、一五一

三〇、五四五

開拓

使

八〇、八九

七八五、三六

一五八、六二五

小笠

島

一四五

四九

一九四

總計

計

一八二、三七七、〇

一七六、二四五、三九

三五七、六八、四四

每國人口及農口表

表中所稱總人口係明治九年一月一日調查之數

國名

總

人

農

民

武藏

藏

二〇七、六九七

三三四、四四四

二三〇、四六七

越後

後

一四〇、四二三

三三七、五〇二

三三七、五〇三

肥 肥 信 伊 攝 尾 安 美 常 下 播 羽 越 紀 阿

前 後 濃 豫 津 張 藝 農 陸 總 磨 後 中 伊 波

二一〇・二九
九七六・七五三
九五五・九三三
七九三・九八七
七五三・四二一
七四九・八九七
七〇〇・九九八
六九三・二八八
六七九・四八三
六六五・〇七三
六五九・六四三
六五七・三八三
六四九・四八八
六三九・六九六
六二二・三三五

二七四・七一〇
二五七・九〇六
二六九・八六三
二二〇・九四八
八三三・三七七
一八九五・〇七
一九三三・七〇
一九五・〇六
一九八・三九八
一八四・六一二
一七八・一八五
一七五・三三一
一四四・四三三
一一七八・四九六
七九九・八九八

二五六・六五
二五七・〇〇六
二五九・八八三
一八七・五三七
二〇〇・六二六
一五九・一五三
一八一・九〇七
一九〇・〇七八
一八四・五四〇
一四〇・二九
一五九・九〇八
一三三・三六一
九四・九七七
二二・三七

伊 薩 譚 近 豐 羽 陸 上 下 土 陸 周 三 陸 備

勢 摩 岐 江 後 前 前 野 野 佐 中 防 河 奧 後

六〇、六九五
五九、六三三
五九、一五八四
五八、九七四七
五八、三七四〇
五七、八六六六
五七、九八二
五四、四七七
五三、四三六三
五三、三三九七
五三、二九九七
五二、四六九四
五〇、七八二六
四九、四八一四
四八、九三四五
四七、五七〇七

一四六、三七八
一六〇、五〇
八八、三七六
一四二、四五四
一七五、〇八九
一四五、五七六
一五四、七二
一四二、七五五
一四七、五六五
一三六、〇四
一二四、一五七
二八、〇五七
一四、七九九
一一、二二三
一五六、九六

一三七、三五九
一五九、九〇一
三六、八九
一四七、一〇一
一七二、三三六
一三七、七八九
一四七、〇九一
一三三、五六〇
一三六、八一九
一〇、八四九六
七二、二一八
一二、九八八
一五四、四三三
一〇、一〇五
一四四、九二

越	筑	岩	山	大	上	加	遠	備	筑	日	駿	甲	相	磐
前	前	代	坡	和	總	賀	江	中	後	向	河	斐	模	城
四六六九三六	四五七三三五	四四九三三六	四三六三八六	四三三〇四六	四二四六〇九	四二二三四二	四〇九三三	四〇〇五〇四	三八八五〇八	三八二八四	三七四二五〇	三七二二五〇	三六九九四	
八四一五〇	九〇四三八	一二六六三八	四六八七八	九八二四一	一二九九九〇	六八五九二	一〇五三三六	一二三〇四九	八六〇九〇	一〇二三四〇	九八六一五	一〇三九二	一〇七五二九	一〇七二七七
七九七三三	八三三三〇	一二〇一九一	三八九五六	八七六七二	一二五五四七	五三三三三	一一二二二七	一一七五九五	七二六七五	九五七二二	九三五六七	一〇七七六四	一〇一五二五	八八七二

出 備 長 豐 丹 能 石 河 大 和 美 伯 但 固 淡

雲 前 門 前 波 登 見 內 隅 泉 作 耆 馬 幡 路

三四六二一
三七七四四
三三六七二四
三三二一五六
二九七三七〇
二七一八一〇
二七〇八〇四
二四九六三四
二三四〇三三
二二〇九六二
二二八六〇五
一九八九〇
一九二二四〇
一六七〇二〇
一六六九五五

七六六四六
八三九九三
七六一九四
八七七五三
八六六二六
六七四〇七
七三三九〇
七三四四三
四九九三三
四六二八二
六四四九一
五九八八〇
四九三〇五
三八四三七
三三一九四

七四二〇三
四九三二一
七四四二〇
八四四四六
八二九三九
六〇二二五
六七五〇〇
六五六一〇
四四八九二
四一四三三
五五八三三
五五五八九
四一九二七
三六五五五
二二六六三

丹 安 伊 佐 飛 伊 若 志 壹 對 隱 琉 止 計

後 房 豆 渡 驛 賀 狹 摩 岐 馬 岐 球 道 海

三、二九八八	一、六二九四	一、五五二四	一、〇四七六	一、〇二六〇	九、八五三八	八、六四八九	四、九六五四	三、三三〇四	三、一〇五	二、九六三	一、六七五七	一、四九五五	三、四、三三八〇
三、八三九四	三、〇八五三	三、八四一四	二、六一〇八	三、〇二〇六	二、九七四八	一、四九〇六	一、一八〇一	六、四四八	五、〇七三	七、五二二	四、五二二四	九、五八三	八、三、七六八三
三、八五二五	三、三三四六	四、一五五三	二、六五三〇	二、七五九九	二、九五九二	一、一八〇五	一、三三七七	五、六三三	四、八二〇	八、〇四三	四、五九五八	八、六九三	七、三、九八四三

農民每人耕地平均表
表中并新舊畝位下爲試下爲步加表中六一〇即
 六畝二畝五六二五門五畝六畝二步五畝也餘做此

鹿 茨 羣 山 欄 福 大 宮 秋 東 埼 青 岩 高 使

兒

府

島 城 馬 形 木 島 坂 城 田 京 五 森 手 知 縣

每人均分耕地段別

三四〇〇 三四一〇 三五五五 三五五六 三七〇〇 三八〇〇 三九〇二 四〇二四 四三〇四 四五九 四六〇三 五四六 五六五 六〇〇

水田

二二九九 一六〇四 一〇一五 二四六 一七〇五 二二〇〇 二八二五 二六六 三二二八 二〇〇七 一八一九 二八二 二〇三 一八三

陸田

二二〇〇 一八〇六 二五〇一 一〇二〇 一九四 一五九 一〇一七 一四〇八 一一〇五 二五三二 二七〇五 二六〇五 三六〇二 四二八

和岡三山愛滋熊神長長福千石新開

歌

奈

民

山山重梨媛賀本川崎野岡葉川瀉拓

二四〇七

二四七

二五〇一

二五二二

二五三三

二六〇一

二六六六

二六二二

二七〇二

二七〇六

二九〇六

二九〇六

二九七

三三〇四

三三〇〇

一七七七

一六二七

一八二八

一九〇九

一七〇七

三三〇五

一三〇〇

〇七二四

一四七

一二六

二二九

一七九

二四〇五

二二三三

〇二〇四

〇六一九

〇七〇

〇六〇四

一六〇三

〇八二五

〇三三六

一四二六

一九七

一二二五

一四〇

〇六六

一二〇七

〇五三

〇九二

三〇二六

主地不足以容眾物產不足以給人天下多無用之民而民之	外史氏曰古之時土滿今之時人滿古之時地利未盡闢物產	未盡殖天下皆有用之民故民寡者國弱民眾者國強今之時	均口島都知	庫阜分岡根	岐大靜島	兵塙愛京廣山本					
	一六九	一三八	一〇〇	一三七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四六	一三六	一三九
	〇七五	〇九三	一〇二	〇七一	〇四六	〇四九	〇八七	〇四六	〇四二	〇五八	〇四九
	一六九	一三八	一〇〇	一三七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四六	一三六	一三九

眾寡乃無與國之盛衰余嘗考古戶口之數偏安小霸者無論

矣漢唐元明之極盛不過六千萬

夏商時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周成王

時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漢孝平元始二年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東漢和帝永興元年五千三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晉武帝太康元年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隋煬帝大業二年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唐明皇天寶十四載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宋英宗治平三年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明神宗萬曆六年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此皆一代極盛之數雖日計口算賦唐宋有司或不能行法相率隱漏然加倍其數亦不過十千萬而止矣我

大清受命以來

列祖

列宗天覆地載涵濡生育乾隆初年戶部奏各省人口之數既

踰億萬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奉

上諭今日戶口日增而各省田土不過如此不能增益正宜思所以流通以養

無籍貧民是年五月又奉
上諭國家生齒繁庶即自乾隆元年至今二十五年之間滋生民數不下億萬而堤封止有此數餘利頗艱古北口外一帶沿邊內地民人前往種植成家室而長子孫其利甚溥設從而禁之是厲民矣今烏魯木齊闢展各處屯政方興客民既源源前往將來阡陌日增樹藝日廣於國家收民本國大有裨益等因
聖人之言所見遠矣

而東之三省西北之列藩尙未計也

嘉慶據嘉慶十七年十八省戶籍已有三億六

千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九丁口
而在京之八旗及各駐防人丁不與其數
道光以至今日統滿蒙漢回乃有四億二千餘萬之眾於戲盛矣哉開闢以來之所未有也然而

列聖宵旰於上百辟承宣於下而海內之民猶若困頓無聊汲汲不能謀生者謂非由此極盛之民也乎哉日本之地居我二十五之一其人民乃居我十二之一可謂夥矣土非不饒物非不豐而民多憔悴困窮則亦人滿之患耳承平日久兵革不聞疵癘無患民生其閒者日增而月益蓋十倍於中古數十倍於

上古而地之所產華實之毛藪澤之利則自若也譬猶陳一爨之肉於俎上一人食之而果腹數人則不足聚數十人則殄臂得食猶不能飽矣均田畫井以授民三代下既萬不可行逮今爲尤甚民無恆產則不得不詐僞奸宄競爭刀錐之末爭之愈甚求之愈難益相率爲目前苟且剝肉補瘡之計經久之大利反不能興物產乃愈窮而愈絀天下之耕而食織而衣者百之一耳天下之不土不農不工不商者比比皆是其黠者資緣官吏魚肉豪富或抱其刀筆筐筭之技醫卜星相之術餽口於四方其愚者潦倒乞食羣聚賭博或結黨爲盜甘觸刑網而不顧爲上者兢兢然以法維持之僅及於無事稍或懈弛則大亂作矣故極盛之後百數十年必一亂亂之所由生亦勢之所使然非必綱紀之敗壞政事之闕失也彼歐羅巴全州之境不及我

國而其民善於工商無所不至又得阿美利駕又得澳大利亞
皆窮古不毛之地移民墾闢卒興大利其富也亦土滿人稀之
故也嗟夫古之善治民者患其寡也則爲之謀生聚於是有胎
養之穀生子之賞養老慈幼之政老女寡婦之禁慮其滿也則
爲之設禁防於是有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之限使分田畫井得
計口而給仁術乃不至於窮及其既盛乃不得不鑿山通海廢
阡毀陌以興自古未興之利此皆已然之迹也逮夫今日又不
足以給故山林藪澤不能封鑛穴寶藏不能秘奇技淫巧不能
禁卽其貿遷流散四出於海外者亦不能止非不知其不可時
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在也惟歐羅巴人知之故悉驅游民
使治曠土惟日本人今亦知之故力闢蝦夷廣興農桑彼不知
者猶拘拘古制藉口於生聚之謀休養之德亦未嘗攷古而準

今而欲匠人之以杙爲楹以枘容鑿也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六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二

租稅

租稅別爲二課全國人民以供一歲國用輸納之大藏省者爲國稅其目曰地租曰海關稅曰鑛山稅曰官祿稅曰北海道物產稅曰酒稅曰烟草稅曰證券印紙稅曰郵便稅曰訴訟郵紙稅曰代言人準照稅曰船稅曰車稅曰諸會社稅曰銃獵稅曰買賣牛馬準牌稅曰度量衡稅曰賣藥稅曰版權執照稅曰海
外護照諸稅此皆現行稅則舊幕府時有防川國役金歲以防
日小役稅凡千五百餘種明治初年尚沿舊收納至七年停止
明治之初又有蠶種生絲稅絞油稅家祿賞典祿稅僕婢車馬
駕游船稅現皆
停廢故不再錄國稅之外有地方稅由各府縣徵收輸納之各

府縣以供地方之用其目曰地租曰營業稅曰雜種稅曰計戶

稅別有各郡各區所自課收以收稅各立期限逾期不納如地

稅為各郡區用者名曰民費三十日為逾期營業稅則官押勒其財產器具令之變賣以償或

稅過一月為逾期則官公賣若猶不足國稅則官受其損地方稅則同府縣受其

損令設法別課

地租 自崇神時始制貢賦迨孝德中倣唐租庸調之法凡租

田一段古法五尺日步長三十步稻二束二把義解云段地種

春得米五升二束庸者每丁凡男子十六日中二十日歲役十

二把卽一斗一升日不役者出其力所值為庸一日布二尺六寸如加役至滿三

旬則租調皆免調者隨其鄉土之產絹絁六丁調一匹長五丈

二尺二寸為一匹一絲綿布二丁調一絢十六斤一屯二斤一端五

正丁各八尺五寸一尺四寸每丁調其餘雜物如鹽鐵魚藻麻紙油漆

然八兩一斤一丈六尺

等物各有差中古行均田法計口班田曰口分田

給口分四男二段女減三

之一每六年一頒田惟生五年以下者無給

所私墾者曰墾田墾田世其業又有位

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餘各有差

有賜田

特敕所賜

有功田

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

下功諸田分給外有餘曰公田國司隨鄉土估價或賃或租送

價於官以充公用

收稅日地子比常稅加八九倍

自藤原氏世相於內官皆世

祿莊園徧於國中田不足給而均田之制壞及源賴朝興諸國

置守護莊園置地頭每段別課八升以充兵餉每遇軍興則加

賦兵休而賦不除所有守護地頭一切以武斷行政甚有身死

名存舉鄉分任其責者至於豐臣氏乃遣令發使分巡邦國以

正經界平租稅爲務然古者每段三百六十步裁爲三百步仍

課稅如故而賦益增矣其制田之法隨地廣狹分三等三百步

爲大步百五十步爲中步百步爲下步見其不能百步則捨而

不稅謂之見捨其定疆界於林木叢植處北起於所不露滴南
至於所不庇蔭賦取十之四謂之四公六民逮德川氏定國分
藩施治貪官汚吏務以壞制所謂見捨之田且不肯貸林蔭露
滴咸入田籍其誅求貪巧歲益苛急大率皆五公五民甚者六
公四民七公三民民困極矣自廢藩令下明治六年古來日本土地盡國
家所有人民不得賣買明治五年始解此禁聽人民買賣惟不
許賣與外國人是年頒發地券始行證券印稅無幾又下地租
改正之令從租稅頭七月詔曰租稅者國用出入之大經人民
陸奧宗光之請也休戚之所係也比者法制不一寬嚴輕重不得其平朕欲加釐
正乃博採有司羣議地方官眾論更與內閣諸臣辯論制定使
歸畫一今頒布地租改正法庶冀賦無厚薄之弊民無勞逸之
偏主者奉行大政官又布告曰現今釐正地租歷代田畝納貢
之法皆廢而不用惟考覈各地券以其地價百分之三以充地

租其條例具如別錄凡從前官廳郡區所課民費

此謂由地方官吏郡區長

課收以充地自今并宜課地價其額不得超過正稅三分之一

其條例曰現行改革地租法因時因地各有緩急難易既難一

律施行此後有已經改正者即陸續施行曰凡地隨原價以課

稅爾後雖豐年不增雖凶年不減曰從前地稅與物品稅房屋

稅合而為一今當劃分地稅定為地價百分之三待物品稅逐年遞增收額及

未定不得已暫收地價百分之三待物品稅逐年遞增收額及

二百萬圓則地租仍減為百分之二曰有不願改正者皆依舊

法雖輕重不平一切不許申訴其從前所定免地今再檢驗丈

量以定稅則曰改正以後買賣地價或有增減自改正日始準

於五年間照最初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

所定地價收稅於是設局經理率課地價百分之三田地準

每歲收穫以定地價令各地主自行申報乃派員丈量詳記畝步給以地券其宅地準是

處耕地平均價或準近邑宅地價以定若市街池澤山林原野

學校貧院或私有地或公有地皆定相當地價以收稅惟隄防墳墓等

不稅由邑里所定地價若地主以為過重再行查其始人民守

勒如仍不服則行投票法以定地價任人買取

舊頗有翼然不願服從者行之四年漸歸整理十年一月又詔

日朕維維新日淺中外多事國用實不貲而兆民猶在疾苦中未沾厚澤曩者改制稅法定地價百分之三今親察稼穡艱難吾民無以休養其更減稅額爲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汝有司其省嗇國用以稱朕意太政官又布告曰今奉旨減地租額所課民費亦宜減省自明治十年不可超過正稅五分之一由是農民易以養贍明治六七年間關山等處有揭竿倡亂者卽以改地租易正朔爲名十年三月西鄉隆盛之叛亦以減租之事鼓動羣愚而歸附者甚眾寔則改正地租比舊幕府大爲輕減第以人情守舊執迷故一時有不願從者近歲日本農民頗足贍養云凡收納地租之法陸田水田各分期立限陸田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十二月十五日止分三期水田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明年四月三十日止分三期逾期不納則沒收田產實係凶歲災重許其延納遇水旱非常凶災遣員查勘如災至五分則將所損五分分五年納租若災及十分則分十年如延納初改地租皆限中再罹凶災俟舊額分年完納後乃及新額

令納金至明治十一年凡屬水田許以米代金納半額其願納

米者地方官於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六日中米價確實查核乃平均以定一價申報大藏省所有運輸之費仍照舊日貢納之法當明治八九年間歲課地租五六百萬圓減租之後歲收約四百萬圓云

海關稅

海關於輸出輸入貨物均課稅值百之五其章程詳

條約中

考泰西各國用海關稅最爲大宗輸出多不課稅其

三十如珍異玩好煙酒細織之類值百收稅約五六十若已國方興之產慮他國之物以價低相衝拒者則重課他國物名曰保護稅有值百收稅至二百三百數倍其物價者收稅之權皆由自主或輕或重以時損益他國不得干預獨泰西與中東兩國條約將海關稅則附約而行訂明某物課稅多少寔非萬國通行之例蓋由當時訂約未熟情形亦以左執干戈右陳檠敦威迫勢劫有不得不從之勢也日本於外交利弊考求頗熟於明治四年即遣使周歷各國欲免輸出稅而加輸入稅所有收稅之權改歸日本自主惟西人既得之利難於遽失卒不得要領而歸其後商之美國先改美約然約中聲明俟諸國一律改約後乃得施行現今商議此事尙未就緒云

鑛山稅

凡採取有鑛質之物每坑面積五百坪

每六尺為一坪

年稅

金一圓名曰借區稅例於每歲一月納之鑛山局若採鐵及無

鑛質之物

鐵之為物用廣而價賤故與無鑛質之物相等

每坑面積五百坪年稅金五

十錢若採掘廢鑛面積千坪照常稅例納其於官有地掘取土

石者

硯石砥石版石築石石盤石灰石碑之類

照一年賣價以百分之一納稅

官祿稅：敕奏任以上官於每月俸額照則徵收次月五日納

之租稅局凡敕任官課祿稅十分之二奏任官月俸百圓以上

者課稅二十分之一惟海陸軍武官免稅

明治六年始行祿稅九年改例凡元老院

議官年俸每月分計去滿三百五十圓者減為課收二十分之一

一出使海外之公使領事官書記官書記生等皆準免稅十二

年三月又改工部省中技監大技長

權大技長少技長權少技長亦免稅

紙類酒類鑛屬蠶絲不在內無分官用

北海道物產稅

凡北海道物產按原額百分之四課出港稅於輸送所至之地

私用

海陸軍用物免稅

按原額百分之四課出港稅於輸送所至之地

令船主開報輸納日本古蝦夷地雖新以來改稱北海道其地居民以經營之海產甚富地利亦饒將來開拓可得大利政府課稅特較常稅爲輕所以保商務廣殖產也

酒稅 凡以稻米雜穀果實釀酒以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受

進牌日本謂之筵札刻木爲牌詳載其府縣某國某郡某村某區某町某號地某姓名乃許發賣名營

業稅每酒一種年納金十圓其取之釀酒家賣於賣酒店爲取

賣年納金十圓以販自一釀酒家爲限若又販之別家每一家納稅十圓賣與自飲人者爲

零賣年納金五圓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名爲一期此一期內無論何時創業均納一期全額

領牌造酒所造后數每年派員檢查令納釀造稅每酒一石價

高者納金三圓價低者納金一圓明治四年定例每石稅價值十分之一十一年九月改定

新例分酒高低以定多少大概不止十之一也每歲四月三十日納半額至九月三十

日全納每一期造酒后數例當官檢查時令酒人自占於盛酒

器標識多少有腐敗者禁不許賣其清酒釀具官封以印請之於官乃許

再用既領造酒准牌又販酒於人及於釀造所外別設賣店者仍令納販賣稅既領販賣准牌又分設賣店者別令納販賣稅凡准牌不許假借與人每歲檢查烙印干支字於牌上未領牌而私造私賣酒及酒具皆沒收於官并每石別科罰金其借人准牌者同罰以准牌貸與人者令繳准牌仍科罰金若釀造石數占不以實以多報少則沒收其所造酒賣得金仍再科罰造酒之外又課麴稅領准牌者每歲納金五十圓營此業者於計并購求者姓名居處年月至翌年十月申報於官以待檢查漏稅者有罰凡以漏稅告發於官審寔以所沒收物所罰金十分之一賞之

烟草稅

以烟草營業者申報管轄廳領取准牌

惟種烟草人自種之物

賣與商人

發賣者歲納金十圓零賣者歲納金五圓

賣與商人為發賣者

不在此限

與自用者受領准牌者須別領小牌

每牌金十錢

買賣烟草時必攜

之在身以待檢査納稅每歲分二度

前半年以一月三十日爲限後半年以七月三十一

日爲限

所賣之烟草別製印紙分別印紙價準烟草所值貼而用

之

印紙者以極精之紙縷刻花草蟲魚人物由官賣給例須納印紙稅者必購買貼用泰西收稅多用此法

凡賣烟

草價未滿五錢者用一釐

一錢十分之一爲一釐即銀一圓之千分之一也

印紙五錢以

上未滿十錢者用五釐印紙十錢以上未滿二十錢者用一錢

印紙二十錢以上未滿三十錢者用二錢印紙三十錢以上未

滿四十錢者用三錢印紙烟草或盛以箱或裹以紙或束之如

書卷必粘用印紙於一經拆開必致損破之處又須於印紙上

鈐用店主名號

欲塗滅之以杜復用也

其不領準牌與借貸準牌者罰則

大槩同酒稅商人不攜小牌而買賣者罰金二十倍不用印紙

準價罰金二十倍用印紙而不足稅額者

謂如價值三十錢以上乃用一錢印紙之

類科罰十倍若剝取印紙而再用者贖造印紙以充用者均課

重罰經人告發審寔以科罰金之半額賞之

證券紙印諸稅 凡人民以財產相授受所有文憑計簿之類

必須用官造印紙界紙印紙界紙均由官製造發賣印紙購而

分行如單即用以為據其不用者若有訟事訴之於官官不受

之以善文契

理印紙分以色淡黑色一錢薄赭色五錢青色十錢黃色二十

五錢橙黃色五十錢紅色一圓深紫色五圓深紅色二十圓界

紙分三種大者七釐中者五釐小者三釐凡買賣借貸借典質舖

雇寄頓搬運搬運謂爲人轉運貨物之類大概每十圓以上至二十圓則稅

一錢其數屢加則稅遞增惟支取單較重此謂酒食之類由賣店出單憑單以支取

者其中或以供賭博或以充餽遺大約價浮於常時故而替換

收稅較重每值價二十五錢以上則稅一錢其他類推凡帳簿

單較輕以金易銀以銀易錢以金銀錢易紙幣之類自凡帳簿

分爲三類典質寄頓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一錢買

賣貸借之類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則課五錢搬運之類每一

年課稅二十錢印紙已經貼用者必鈐名印以塗滅之凡計簿

每滿一年應將出入多寡之數記於簿司事者鈐印以上以待

檢查凡應用印紙界紙而不用者罰漏稅銀二十倍

如界紙定價三種平均爲五釐科二

十倍則爲十錢受者同罰其以少爲多不足稅額者罰漏稅銀

五倍計帳之類已經核算多寡貼用印紙訖復以其簿內餘白

陸續填寫不再用印紙者罰漏稅銀十倍或六倍四倍不遵規

則不鈐名印於已用印紙者剝取以再用者贖造以充用者均

重科罰金告發之人審實以所罰金之半額賞之

考泰西諸國惟於海港入口

口及鄰國毘連之地設關課稅其在本國則隨處通行並無關

隘其稅商也惟課坐賈不課行商有計店以課稅者如日本之

營業稅即中國之牙行帖也有計物以課稅者如日本之釀酒

稅賣烟稅即中國之落地稅也幾於無物不稅無店不稅若珍

異玩好之類非尋常日用所需者則課之尤重大率準價值之

十取其一二以爲常則即烟酒之類是也至於文憑計帳之類

以印紙界紙爲稅者則統一切買賣貨借典質之事莫不有稅比之宋人手寔法尤爲精密可謂利析秋毫矣然大槩由十圓至二十圓則稅其一錢尙不及千分之一則取之也似微官但刊刻印紙界紙每區每村令商人領受而發賣需用者可以隨處購取則購之也甚便聽人自行貼用並無督責催促等事則輸之也又甚易然不用印紙有訟事告於官官不爲理則人皆不肯吝小貲以貽後患金銀交易之事必有一二人與其間有受者同罰之例有告者給賞之條人又不肯惜微費以受重罰故人人不敢不遵例而納而在官人員除稽查帳簿以外別無吏役奔走之煩無關津留難之患無胥徒檢核之擾操之至約而取之甚博可謂善已

郵便稅 郵寄之事官爲設局經理刊刻印紙聽人購買自行貼用凡書函收送皆官局之人司其事凡在本國內書函往復無論近遠每書函重二錢以下稅二錢由二錢至於四錢稅四錢由四錢至於六錢稅六錢以上每加重二錢則增重二錢其在一城市內往復者減半如東京駐居之人寄函東京駐居之人之類其郵寄外國書函遠近不等如寄上海香港美國者每重十五具法國權量之名每一

具即日本一分六釐六毫強計收稅五錢其由南洋至歐羅巴

者收稅二十錢有奇其由大東洋寄南北美利堅等國者收稅

十錢有奇此外新聞書籍各有價詳職官志郵便局內

訴訟郵紙稅 折紙如書式刻爲方罫形外圍以欄書訴訟用

紙等字由官令人發賣凡關於訴訟之告訴狀答辯書證憑鈔

寫本必須購用不用者官不受理事各分類紙各分色一金穀

之類有黃色郵紙所訴之事金不滿十圓米不黃綠色郵紙金

至百圓米五石至五橙黃色郵紙金百圓至五百圓米五十

十石用之每一頁二錢綠色郵紙金五百圓至千圓米二百五十

三錢黑色郵紙金千

上米五百石以上二人之事謂立嗣養子雇用青色郵紙每

用之每一頁五錢三土地家屋之類謂地所境界田土用紫色郵紙每

錢六釐

四雜事之類

於上三事外一切訴訟之事

用紅色郵紙

每一頁一錢二釐

文告

之類

如裁判所之傳喚狀及町村役員之知會之類

用赭色

郵紙

每一頁五釐以上皆每頁十六行每行十

五卽裁判所用以傳喚原被告人證人者名傳喚狀案經裁判

所判決所用堂判發付於訴訟人者亦用郵紙亦各分類分色

分類分色如上惟價較重

其原被告人自用之外所需傳喚狀及堂判依照

定價俟案結後合理屈者負償限三日內與其他裁判費一并

繳納凡郵紙均官發商賣不經官許而賣者科罰金百倍知情

而買受者科罰金五十倍并沒收其紙贗造者重科罰金告發

之人審實以罰金之半額賞之

代言人執照稅

凡考充代言人者

代言人猶中國代書惟西例最重此輩無論原被告

非有代言人不得定案蓋謂法律非人人所曉而法廷嚴且易生敬畏必有不能肆辯論盡蘊與者故必用代言人申明其說

俾無托抑代言人必經司法省試以律法通曉律意乃給金照令充此輩已博聲譽又例許收受謝金故特課執照稅納金

十圓於司法省給予執照許充一年其欲接辦者每歲納金爲

執照稅

船稅

日本船容百石以上歲納金一圓西洋式船容一百噸

以上歲納金十五圓例於管轄所領取準牌入港之處呈牌查

驗未領準牌者罰常稅金五倍其漁船及搬運船不問容石多

少由舳至艙長三間

每六尺爲一間

每歲稅金二十錢加長一間增稅

十五錢烙印於船以便查驗漏稅者罰金五倍

車稅 二馬之車年稅金三圓一馬稅二圓搬運馬車稅一圓

人力車乘二人者稅二圓乘一人者稅一圓牛車稅一圓搬運

牛車大七八稅一圓大六以下稅五十錢

所載之物縱橫相乘積十四坪以上

爲大車稱大六以上未及十四坪者爲中小車稱大六以下

有車者報知管轄所編列號數

烙印於車漏稅者罰金五倍車無論官私必須納稅唯御車不

稅海陸軍省所用車亦許免稅

始課車稅皇族及各管屬所用車不徵地方稅至明治九年一

律課
稅

各商會社稅

會社者即商人糾集資以爲買賣俗所謂公司者也

國立銀行於所領

紙幣歲稅千分之七

領紙幣千圓稅七圓

米商會所

以諸米商集資爲會所凡米穀時價由其

酌於所得利金歲課十分之四

證票買賣會社

如國家負債所定於所得之票據均可將已所有賣之與人其於所得利金歲

課十分之一

銃獵稅

凡用小銃獵鳥獸爲生業者曰職獵爲遊樂者曰游

獵均須領照爲憑申報於官乃許出獵職獵稅一圓游獵稅十

圓每歲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爲一期執照限

用一期執照內載明姓名年齡居所籍貫不領照者有罰再犯

倍罰不得借貸不得買賣違者有罰

牛馬買賣準照稅

以牛馬買賣爲業者例以一鼻綱牛馬共七匹爲

一鼻 領準牌一枚爲行商者週七匹每準牌年税金一圓未

領牌而私賣私買者沒收其牛馬并罰漏税金十倍

度量衡稅 凡度量衡均不許私造私賣爲此業者申報於官

官爲檢查烙印於器方許發賣其課稅之法以製器之價作爲

百分再加二十四分以二十四分之一爲稅譬如製秤一柄材

爲百分加百分之二十四分爲金二十四錢合爲一圓二

十四錢即以二十三錢爲製賣者之利益以一錢爲稅

賣藥稅 凡丸藥膏藥煉藥水藥散藥煎藥或其世傳之方或

由醫生自製稱有功效以發賣者日本并無藥材店醫生必兼

臣以購藥者每藥一劑必有定價必將藥味分量用法服量功效申報於管轄

廳經官檢查給予準牌稱爲營業稅方許發賣當檢查時見其

質不許給領已給準牌續查出藥其非由自製販之於人而發

賣者販賣者必與營業者商允及令人肩挑背負賣於城市村

區者均須領牌

名曰行商或由營業者派人或販賣者自賣亦須申報官廳

賣藥營業稅每

藥劑一方年稅金二圓又準牌每藥劑一方例領一枚納金二

十錢販賣者不拘藥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負販者不拘

藥劑多少每一枚納金二十錢領取準牌者以五年爲限

過期則將舊牌繳換新牌未領牌或借牌而私賣者將已牌貸

與人者過期不換牌者均沒收其品負販者科罰金五圓販賣

者罰金十圓未領牌而營業者偽造準牌及贗造他人藥者所

製藥與賣得金均沒收之每藥劑一方分別科罰私以毒品和

合者沒收其藥及賣得金勒令繳牌重科罰金告發者審寔以

罰金之半額給之

版權執照稅

凡以著作及翻譯之圖書刻版者許於三十年

間他人不得盜賣名爲版權

若其圖書於世有益者限期已滿得請展限

欲得版權

者先以製本三部納之內務省許給執照者卽以其書六部之

價爲稅

刻版必以每部定價多少載於書內

未領照而私賣沒收其所刻版及賣

得金若勦襲他人之書畧爲點抹塗改以射利者重課罰金沒

其所刻板及賣得金給予有版權者其以攝影寫山水人物之

象名鏡寫真者

卽影像

亦給予版權大概條例同於圖書

海外旅券等稅

旅游海外諸國者由管轄廳給照護行名曰

旅券唯奉國命出使以官費留學者例不納稅此外每照一紙

納金五十錢每人限持一張

唯五歲以下小兒隨其父母者記於其父母照內不別給照

若

執照失去則於所赴之國之日本公使館領事館補領每照納

金二圓歸國之日繳照於所領官廳凡附外國船往來日本諸

港者於船未開行之前備書姓名籍貫附載某國船往某處必

須本人自請於管轄所求給公憑每一人限公憑一紙每一公

憑限用一次到岸之日交還警察官吏若中途一時登陸

如由橫濱

至長崎必停泊神戶於神戶上陸之類

警察官有所查詢必須將照呈驗其不領

公憑竟自附載外國船者照違式罪處分

考泰西各國輪船來往無所不至然由此

國屬港至彼國屬港則兩國船船互相通行若於一國所部之內由此達彼則必以已國之船運載不許他國之船來往日本通商以後本國輪船如三菱會社之類日漸擴充已令富商巨賈醜貨集力復以國家公款籌謀津貼其維持商利擴充船務可謂至矣然外國船船往往互爭攪載甚有虧本滅貨以相競奪者日本欲示禁而勢有不能欲關力而力有不敵乃爲此領憑規則必須本人到官領憑不領者查覺有罰欲使附載外船之人畏其煩難退而阻止則其利仍歸於本國船也意固不在稅也聞此例行凡外國船船入港以引水爲業者必須申報內務省試以港路沙綫入選者給子執照方許營業其領取執照須納金十圓限用一年次年仍執此業每歲納金一圓其未領照而擅爲嚮導或既領照而不爲嚮導者事覺均科罰
此條亦護行旅稽察奸宄泰西諸國多有此例如前數年英俄因阿富汗爭地事互有違言其在華地亦土譯之俄國官吏先行示禁

凡外國兵輪商船欲入者此亦一扼要之事也

地方稅

收之本府縣地方以供地方費

一警署費一河港道路橋梁隄防建築修

繕費一府縣會開會諸費一流行病豫防費一府縣所立學校費及小學校補助費一郡區吏員月給旅費及廳中諸費一病院及救育所諸費一浦役場及遭難船諸費一本管內布告揭示諸費一勸業費二戶長以下月給及戶長職務諸費

收稅自由太政官布告預立制限曰地租限國稅五分一以內

曰營業稅凡分三類一諸會社

如國立銀行米商會所既課國稅者不再徵收及居賣

商

俗所謂發行者

稅金十五圓以內一販賣商稅金十圓以內一零賣

以內一店兼營業則

商及襍商稅金五圓以內

稅其額之最多者

曰雜種稅分各

種類以定稅額若船

如漁船搬運船之類

若車限國稅半額以內若諸市

場演劇場遊覽所稅其所得金額百分之五以內若諸遊劇場

如揚弓店

詳禮俗志游議類

射的所習射以為娛樂者

稅金二十圓以

內若料理屋

以割烹為業者日料理

茶屋

以供遊人住足之所者

游船芝居茶屋

場毘連

之茶店稅金十二圓

即當

兩換屋

即兌換金銀之所

稅金十

五圓以內故衣廢金書畫骨董旅舍飲食店

惟賣一食品如饅頭餅屋蕎麥屋之

類稅金十圓以內浴室雜髮店稅金十五圓以內相撲人賣藝

人稅金十三圓以內優伶每人稅六十圓以內藝妓每人稅四

十二圓以內

操業愈賤則課稅愈重亦泰西課稅通例

乘馬每一頭稅一圓以內屠

牛每一頭稅五十錢以內此皆由政府定制凡府縣徵稅不得

逾限

如限十五圓以內者自一圓起至十五圓俱可推不得稅至十五圓零一錢

若制限之內徵收

多少由各府縣隨時立例曰漁業稅曰採藻稅從各地方舊例

徵收曰家屋稅則於本管內所有房屋一概課征無論爲業主

與賃人令現住現用者納稅其法由府縣因地制宜大概隨需

用之廣狹製造之美惡地方之優劣而定稅則

譬如東京十五區內每一戶納

計其房屋倉庫等需坪多少然後分別石造磚造土造木造分

爲種類又按其地方是否衝要抑係偏僻別爲等第乃相乘而

定稅額假如地一百坪作爲一百分其在遊器乘爲三則爲三百分又其地方居於一等乘爲五則爲一千分每百分課金一圓則千分爲十圓 凡地方稅由府縣會議員照例會議議決呈其他依此類推

之府知事縣令知事令視察其業之盛衰可以取捨增減令之再議凡稅額以一年爲限徵收之期由知事令核定或各因時地之宜準據年額分爲月稅日稅亦無不可例以本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爲一周年度其年二月府知事縣令將其地方費用豫算多少以定稅額交府縣會議決之後呈報之內務卿大藏卿一歲用畢若有餘歸於翌年若不足亦翌年補納知事令將出納計查製精算帳及統計表呈報之內務卿大藏卿若各町各村各區所收之民費限於一區一村一町內支用聽其區內村內町內人民協議徵收不在此限

國稅表第一

表中銀數均以圓計未位例作單數一概從同不復複註間有變例別行註明

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地稅	二九〇四	三〇九六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三三〇九
海關稅	七〇八七	五〇六七	五〇六七	五〇六七	五〇六七	五〇六七	五〇六七	五〇六七
關稅	一〇七三四	九四〇四	五五六七	四三六五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雜稅	三四七七	四〇五三	一〇六八	三三三六	八五四四	四三七六	三〇五五	一〇五八
防川園役金	一九一九		一九八八	五八六六	九二九四	二三四四	一四五六	三三三三
酒稅			九五三三	二九五三	五三七九	三五四〇	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
郵便稅					一六〇八	九六〇三	六三三〇	三〇三八
船稅					一七九六	八八八七	八〇七一	五九九七
絞油稅					七六〇三	八三三三	三五六七	二二二六
鹽稅					一九九四	七三三三	六三三四	六三九七
生業印紙稅						三九三三	二九六九	三三三六
港灣泊船稅						三五二七	四〇七二	一七三九
住居稅						八九四四	六七四四	七四九五
住居附加稅						一九四二	七〇九三	五五五五

稅別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	第十一年度	第十二年度	第十三年度	第十四年度	第十五年度
統徵稅						七八四一	四五九二	三六〇九
康山稅						六四八八	七〇三五	六三五
琉球酒稅						四三五四	二一九〇	六七四五
官祿稅							五九八一	六四一六
康山稅							四四九二	
康山稅							二九六六	九六七八
康山稅							六五三六	
合計	三五三三	四九三六	九三九六	三六五〇	三六五〇	三六四六	六三三七	六五三六
類別	第八年度	第九年度	第十年度	第十一年度	第十二年度	第十三年度	第十四年度	第十五年度
地稅	五三三三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海關稅	一七八三	二六六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鹽種及雜諸稅	三九〇八	五六一四	二七九六					
酒稅	二五五五	一九六三	三〇三七	五〇八六	四〇七七	五九六五		
郵便稅	五三三三	六九三九	八八三三	九四八九	一〇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國稅表第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船稅	一二八五五	二二二一九	一九四七三	二二七三一	一三八五七	一四六二七
證券印紙稅	四九八三八	四四二五五	五五六二五	五六六三八	五九一六八	六五〇一〇
銃獵稅	四六九二一	四六六三一	四二四〇五	四八五四一	四五六五二	四九九一七
牛馬買賣准牌稅	九〇八三三	六〇八九九	六二九九九	六八二三四	六三五六八	六七五八九
琉球濟貢納	四八九〇	三六九四五	四八八一五	五三九五四		
官祿稅	九二六二二	七六八一	七〇五九六	七七八八五	八一九九二	
鑛山稅	七四三二	八九〇三	九三九九	一〇五六八	一一五三七	一二五四四
家祿並賞典祿稅	〇七五二八	二二二〇一	二八七			
車稅	二二三九三	二二四九二	二六二六四	二八九〇〇	二七〇三四八	三〇九二七〇
北海道物產稅	三四三五六	三八四五四	三六一二二	五〇九〇六	三六三九七一	六六〇九九九
煙草稅	二〇六七八	二四四四九	二二七〇八	二七四三〇	三四八六七四	三四八六七四
訴訟郵紙諸稅	六三四六四	八〇一七四	七六四八二	七八七九〇	八五四一五	八五四一五
代官人准照稅	二五〇	四四二〇	七四〇	五四四〇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度量衡稅	二二〇	二七二〇	一〇九七七	二六九三	二九二五	三〇〇六
版權執照稅	五九八	二四九五	三三七八	三八三〇	三四〇九	三五五六

海外旅券諸稅	二七四	五七二	四八八	二七八	二五七	三六三
諸會社稅		四七三	一三三八	四〇七三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賣藥稅		二八四五	八七〇九	七四三七	七九三三	六六八九
合計	五六一二	五七〇四	四九〇三	五八七九	五三六九	五五五〇

地方稅豫算表
十二年度

府縣別地	租	營業稅	雜種稅	漁業採藻稅	計	戶稅	合計
東京	一〇八五三	八七八二	一八三四		二〇三六	四九七七	
京都	六四三九	一一九九三	八六八七	二九一	六〇七八	三九八七	
大阪	五九五〇	一五九八八	一八六七八	三七〇	二一八七六	三六〇四二	
神奈川	一〇五八八	三六五六	六三三六	四二五	七五〇七	二八四九	
兵庫	三六八一	三九八七	四四六九	二六四	九七〇七	五〇七五	
長崎	一八七九六	三三九九	三三七三	八三〇	二七〇二	三三七九	
新潟	二七三三五	三九三五	一九七六	八三三	七〇三三	四一〇〇	
埼玉	一九〇四五	五〇五七	四三四五	七六四	八二八六	三六五九	
群馬	一九九〇	四九六九	三三八四		六〇〇〇	二六七五	

青	岩	宮	福	長	岐	滋	山	静	愛	三	堺	橿	茨	千
森	手	城	島	野	阜	賀	梨	岡	知	重	木	城	葉	
九三三六	八〇八三八	一一八一八	七七〇九二	一六二八五五	一六〇七五八	二三八八七九	八二九〇三	二二三三三八	三〇八七八	三三〇二八	一四九八九	九一七三四	一三七七〇四	一九三三〇九
二二三三九	一〇三三三	四八六五七	三七七六七	六〇五三三	三七二〇六	三四三四〇	一四五八三	五六二五六	四八三八	二〇九八六	六〇九三六	六三三三四	四二二三三	五三六六四
二四三四八	一六四八九	一六二六二	二九九三三	三三四三三	一七三七一	七九〇六	一三八九四	三四四三三	五五七六	二九三三九	二六四二〇	三五四六四	三〇三三三	一九六五五
六九八〇	四一三〇〇	一五九八三	三七八五	二三四	二七二	二九〇一	一五三三	九八四	二三五	三三五	三三四	五六〇	一七六九一	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六	九四一六二	一一五〇二	五七四三九	四七八二六	一五八一四	五八三三八	七六七六	八二六八四	七九七六〇	九二〇七〇	二二八五三	五五〇〇四	五五九五五
一八五八八	二五〇四五	二九三八一	二六三六九	三三三四三	二六四二七八	五一五二四	一七二二五	四〇六三三	四九二七二	三五三四六	三五七三九	二九三三四	二八九三四	三六六八三

秋田	山形	石川	島根	岡山	廣島	山口	山歌	和歌山	高知	徳島	大分	福岡	鹿兒島	熊本	愛媛
一四、九六一	一六七四六	三三八八九	二四二八七	二八三四六	三五八七七	八、六一	三三九四	一、三三九	九五八八	三三五三	一四、九六六	二六三六六	一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三三四
二五二六	四六六六	三三四四	一八〇三	四八八六	二、三三九	二七四〇	三、〇六三	二、五五五	二四、〇六六	三、八六七	五、〇九〇	一六、七三三	二八、一〇〇	二九、三三四	二九、三三四
一、五五九	二、三三三	七、九〇九	二、三六七	三、三三六	二、六九八	四、〇二一	二、〇二五	二、五三〇	三、三七八	二、二三五	三、九五七	二、一九五	二、三六三	二、四七三	二、四七七
二、〇七三	一、六九八	一、一九〇	一、八八三	一、八五五	六、六三三	四、一九	一、七三五	九、一	四、〇五八	三、九五四	三、九五七	五、〇	二、七三〇	七、八七七	七、八七七
七、三三七	五、八〇七	一、五八一	六、三六八	三、五五五	二、六五七	四、三六七	三、四七六	三、〇六七	三、七四三	三、七四三	二、一九八	六、六六七	一、〇六四	九、四四七	九、四四七
二、四七〇	二、八九九	五、五四五	三、三三六	三、五五五	三、三三六	一、九六〇	一、三三六	一、六四九	一、八六八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〇八四	四、三三六	四、三三六

七ノ目三ノ一

合

計六八八〇。八七五四七。二七三〇三。二八五八二七三六五。三三三七五八

租稅戸口平均表

十三年一月算此表中等戸口正租係内二四等字爲
國數如二四三兩等戸口一十四條三條也下准此

府縣名	正租	雜租	正租合計	戸數	每戸正租	每戸雜租	每戸正租合計
長崎	一一三六五	三九九四	一五三六〇	一四	〇〇九	九六	一〇四
兵庫	三三八四八	三三七八美	七二六二八	一六	四五八	二六一	七六九
神奈川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七八美	六七二一一	一一	三三三	一〇三	四三五
大阪	二九七八七	八五九〇	三八三七七	一一	〇三六	一六九	二〇五
京都	七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三	一四六六六	五	一八〇	八四六	〇二八
東京	七〇九九七	七三三三三	一四四三〇	三	〇二六	三六二	三九九
府縣名	七四四五〇	七九四六	一五三九六	三	六一八	二七三	九一一
府縣名	五五七七七	七九四六	一三五二三	四	一九〇	一六七	一五八
府縣名	七八四三〇	九七三三三	一七五七三	四	一〇八	六九六	八〇五
府縣名	一七四五〇	七九四六	八七三九六	二	六〇	一九九	八〇九
府縣名	二四九五五	二四九五五	四九一一〇	二	一四三	七〇〇	八四三
府縣名	八七三〇七	八七三〇七	一七四六一四	二	六〇	一九九	八〇九
府縣名	一九〇九六	一九〇九六	三八一九二	二	一九〇	一九九	八〇九
府縣名	七九〇二七	七九〇二七	一五八〇五	二	九〇	一六六	二五六
府縣名	一五五二〇	一五五二〇	三一〇四〇	二	一六六	一六六	三三二
府縣名	五五九五	五五九五	一一一九〇	一	〇二六	一六九	〇二八
府縣名	一四四八〇	一四四八〇	二八九六〇	一	一八〇	八四六	〇二八
府縣名	七〇七七三	七〇七七三	一四一四六	一	〇三六	一六九	二〇五
府縣名	三三八五二	三三八五二	七七三〇四	一	三三三	一〇三	四三五
府縣名	三三七八美	三三七八美	六七六五五	一	三五八	一〇三	四三五
府縣名	三三七八美	三三七八美	六七六五五	一	三五八	一〇三	四三五
府縣名	二四七八七	二四七八七	四九六六四	一	四五八	二六一	七六九
府縣名	二二四八七	二二四八七	四四九六四	一	三五八	一〇三	四三五
府縣名	一三六三六	一三六三六	二七二七二	一	二七三	一〇三	三七六
府縣名	三三九四	三三九四	六七八八	一	三五八	一〇三	四三五
府縣名	三三九四	三三九四	六七八八	一	三五八	一〇三	四三五

新瀨	埒玉	千葉	茨城	羣馬	椽木	界	三重
六六五〇四 一三二七五四	一四〇〇三 一八四六八	三三三三三 一三八四〇	二〇五九九 二五八六〇	七五八四八 一三三六六	五八三三 一三三〇四	五二〇八一 二八〇三三	一〇三〇二 三三〇六六
一九八九九	一六四七四	一〇八七〇	三三七七	八九〇九二	八〇五五六	六五九二三	五五五八
二九二一五 三〇〇六	一六九五四 九〇七二四	一九八四八 〇七二四	一五九四四 〇六七〇	三三九六 五四七九九	九六三四七 五四三四五	二〇二六五 九二七三八	一七二四七 八八八七七
一五	八	六	六	六	七	七	一
六八五 一一〇	三七五 五七五	三六七 一七九	九〇九 二七〇	一六八 三八四	七六六 三七七	四五八 六五七	七五〇 三二二
	一			一			
四五三 〇八八	〇八九 二〇五	六九八 二二九	七八八 一四五	〇七一 二四〇	一六六 二〇七	五八三 二二九	七七四 一六三
六	九	七	七	七	八	八	九
一三八 一九八	四六四 七八〇	〇六五 三〇九	六九七 四一四	二九九 六二四	九三三 五八四	〇四〇 七八七	九三三 〇八六

愛知	靜岡	山梨	滋賀	岐阜	長野	宮城	福島
七〇四八三	二九七二九	四二四三四	三四一四四	一〇八三〇	九九七〇三	五九一六五四	一〇七三九四
三〇九六九	一〇六〇七	四六五三四	一〇九二六	一七三六	一七八〇九	五八〇二四	一一七〇二
二九三〇五	三〇三三〇	四六五三四	一五二七三	一九〇四八	二六八八三	六四九六九	三三四九七
三〇八八元	一九九三二	七九五六八	一六五〇九	一六二六六	二〇五三七	九六九七	三三四五七
一六六	六八八四	三七九四	七二八〇三	八〇五五	九六九七	五二五四	七五二五
〇〇七	二二二八	一八三	一一二	五二四	八二四	一八七	三三〇
八五	一九九	一〇九	八八六	三四四	〇二六	〇〇〇	五六一
六	五五三	六六三	六六〇	六四五	八六七	六〇七	八六九
一	一〇九	一四〇	一五四	一三三	一八四	九八	一五三
六	六	五	八	七	五	六	八
八五八	七七一	八四七	七七三	四七七	六九一	七九三	四八三
六〇七	三四五	二二一	〇四〇	一六〇	二一〇	〇九八	四三〇

廣島	岡山	島根	石川	秋田	山形	青森	岩手
一、九六八	一、三五四	一、四六九	一、七五、六	四、〇六三	七、八八七	三、七二二	三、五九三
二、三六九〇	二、六五三	八、七八四	二、五四三	六、一四八	八、五六四二	四、五七〇	五、〇九九
二、九六八	三、三六九〇	三、五七三	三、三九四	七、三三三	九、八三九	四、九四二	五、四一九
一、三三二	一、〇七三六	一、二七三六	一、〇六九	六、三八九	一、三三五〇	四、二八六	一、〇三三七
二、五九、九六	九、七六七	二、六六〇	三、七二〇	一、九九七	六、七六三	七、八〇七	五、八二九七
一	一	六	五	一	七	五	一
〇、三三	七、三五	六、〇一	一、九三	一、一	三、〇二	八、七四	八、七五
		二、三六	四、六六	一、九六	五、六九	九、八七	九、四九
		三、八二	九、七	一、〇九	六、三五	八、〇	三、五一
九	四、三八	六、〇二	四、六三	三、七三	一、〇九	四、七七	六、二
一	一	八	九、七	六、七	三、〇二	八、〇	六、二
一	五	七	一	一	八	一	九
一、二六	一、六三	二、〇三	二、八九	一、七八	四、二	〇、六八	五、三七

山口
五六〇八九
一九〇九
六九九二〇
一九七七六
八五〇六八
九二四
一四〇
六二一
七九九
五四五

和歌山
七八〇五
七三四九
八四三二五
一九九九
五八四九六
〇二〇
五五六
五七六
四六〇

愛媛
四二四九
一九二七三
六三三四三
三〇六〇
三九四九一
七三七
六三九
一三八
三六六
一五七

高知
三三〇八
二五二八
三五五七
二四八九七
二六〇三五
九三〇
五〇四
一〇八
四三四

福岡
四六四八
二二六七七
五二一八九
二〇九〇九
〇六四〇五
七三四
六五四
一八
四二八

大分
七三九五
八六九一
八〇九三六
一四七七七
七四三三四
九〇一
五八九
一三三
四九〇

熊本
九九四三
九五八
〇八六〇九
一九五七三
九八七六四
〇八〇
四六八
九三
五四九

鹿兒島
三五五三
三九七八
三九四八〇
二五七八〇
三八八三三
八七一
一五一
〇三三
〇三三

三九七八
三九四八〇
三八八三三
二五七八〇
三八八三三
八七一
一五一
〇三三
〇三三

沖繩

關拓

合計

五〇六九五

五〇六六〇

七三〇六二

五

六九一

六五二

六

三四二

右表所計據租稅所入以全國戶口平均計算每戶六圓有奇每口一圓有奇然國稅之內如海關稅郵便稅等類未便以府縣分計者尙不在內

外史氏曰嘗稽日本榷稅之數益嘆吾民之鑿井耕田眞不知帝力之何有也日本一島國耳國家歲入之欸至五六千萬圓府縣之費又數百萬供之國者征歛之重不待言供之府縣者乃下至一飲一食之細一技一藝之末莫不有之極古人所謂逮及纖悉者非民脂民膏何自來乎設以吾民當此必疾首蹙額以相告爲士大夫者又或微言刺譏咏歌而嗟嘆以爲苛政

之猛於虎矣。顧余嘗考歐羅巴人之治國，大抵如此。彼執政者，惟皇皇然慮金錢之流出，若國中所用必豫計其歲出之數，悉徵之於民。彼以爲取吾國之財治吾國之事，仍散之吾國之民。令行政舉非惟無害而損富，以益貧，調盈以劑虛，蓋又有利存焉。徐而考其每歲出入之表，宮府所用皆有定數，果無蘊利厚藏之患。及詢之歐羅巴人，亦終無一人怨其國之橫征暴斂，愀然悲嘆者也。日本之人承舊藩六公四民七公三民虐政之後，故十取二五，尙如出水火而登衽席，特以變法之過驟行法之稍苛，亦間有投書納匭，揭竿斬木以訴窮困者。然卒不爲害士大夫之不喜新法者，每生謗議，獨未嘗以此責執政也。嗟夫，普天率土，各子其民。昏荒之國，蠻貊之邦，皆若有急公愛國之心。況我中土，素習禮教，聚四千萬之赤子，竭力以事上，猶若處

不足者臣嘗求其故而不得既乃知爲取之過輕徵之又不如額之故也唐虞三代取民之制皆十一爲準白圭議二十取一孟子以爲不可三代下治世稱漢唐宋明然口賦丁錢之外漢有鹽鐵利唐有間架稅宋有月椿錢明有金花銀襍賦尙不可勝數獨至我

朝仁厚之政遠邁三五綜饒瘠之地不過四十取一而東南粟米之征西北力役之征尙不相兼於戲德可謂至也矣名臣若靳輔孫嘉淦皆嘗謂取賦過輕耗羨不可撤然以

聖祖

世宗

高宗聖聖相承日以損上益下爲心故免租賜逋疊下

恩詔又許令州縣徵及七成者免議是皆曠古未聞之舉臣考

是時太平百餘年無兵革之患無旱潦之灾司農所儲乃有七千餘萬之多斯固千載一時不可多得之會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物力日絀歲之所入征收又不如額則益不足以用故普賜田租普免逋賦可行於康熙乾隆之世不可行於今設關抽釐之舉始亦出於不得已而咸豐同治之間非是則不足殄巨寇平大亂誠以國用匱乏入不敷出故也今司農竭蹶天下所共知而永不加徵之論

皇祖有訓載在方策事固萬萬不可行然獨不能稽田賦之額耗羨之數清查而實徵之乎東南之沙坦西北之荒地未及升科者隨在而有亦當一一清釐會典所載如互行稅落地稅或亦可申明舊章倣照西法擇要而行之取舊有之利祛中飽之弊還於朝廷而公於天下可以舉百廢濟貧民安在其不可行

也夫國之爲國非如人之一身一家之有恆產者可比故欲以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舍租稅之外更無他法世人徒見英俄法美船礮之多金帛之富而不知其歲入租稅至七千萬磅之多

英國歲入約七千一百萬磅俄國歲入約六千六百萬磅法國歲入約七千二百萬磅德國歲入約七千八百萬磅惟美國近年歲入以次減少

假使中國歲入得有此數比今日常稅驟增五六倍卽鐵甲輪路一切富強之具咄嗟而辦亦復何難正爲歲入不足之故無論外務卽內國政令亦不得不苟且敷衍能靜而不能動謂非取之過輕之故歟嘉慶道光以來聖主所以勵名臣良民所以頌賢吏者未嘗不曰任勞任怨陶文毅之理漕糧胡文忠之興釐務甯使怨歸於己必不使餉絀用匱貽朝廷寇亂之憂其用心可謂獨苦三十年來封置大吏之肩荷艱鉅實心任事者往往綜覈名實清釐弊竇以脩舉庶

政蓋其勢不得不然而不便已私者輒騰怨言以言利之臣苛酷之吏譏之抑亦冤矣若自詡爲催科政拙者偏隅或蒙小惠以博一己忠厚之名則可相率而效尤國何以立乎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歛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餓孳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古人之十取三四以議今日亦兢兢然議減漕議減釐措紳寡識間又上書言事相飛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衛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七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三

國計

當舊幕府時國用出入一出於計吏之手多寡不可得知大概以歲入不足爲常諸藩亦多入不敷出然當時太平無事國帑所費只土木與驕奢耳省嗇而用或改貨幣或增貢納猶足彌補嘉永六年以後美使劫盟頗用意海防自是府藏空虛年甚一年迨幕師征長內訌外侮紛集迭起卒以糧匱師老不利而罷而幕府亦隨而傾覆矣王室維新明治二年始以一歲出入付之布告於時國家多故費用繁活出入不相償每歲不足米一百二十六萬餘石乃作會計表詢之諸藩令各陳意見其後

廢藩令下理財之法歸於一途乃稍稍就緒然自元年至八年

例外歲出爲欸至巨一日征討費幕府違命官軍征東及佐賀之師臺灣之役等欸也共一

千三百九十一曰廢藩費即王室雅新廢藩爲縣所有舊幕藩

四萬有奇藩諸費凡一千四百九十四萬有奇

一日官工費即鐵道電信鑛山造幣燈臺等一日改政費自乘

都官吏出洋及其他計畫家國勸業一曰借給費國家借給諸

開務等欸凡七百八十五萬有奇一曰秩祿費即華土族秩祿奉還

餘繁殖物品勸助工業等欸一曰秩祿費賜給以金之欸也凡

凡三千一百三十六萬有奇一曰秩祿費賜給以金之欸也凡

三千一百四一曰秩祿費賜給以金之欸也凡

十三萬有奇共費一億六百八十六萬有奇不得已發紙幣募

外債以充之當明治六年五月大藏大輔井上馨三等出仕澁

澤榮一上書政府論求效太速民力疲弊之害且言歲計不足

殆一千萬而國債至一億四千萬之多書既上井上澁澤相率

辭職其書略曰國家隆替雖曰氣運亦關人事維新以來未十

餘年庶職就緒萬方向化內則振興數百年之紀綱外則折

衷五大洲之刑政律則兼萬國之公法議則盡四境之輿論學

別八區以導無智之民兵置六鎮以懲不逞之徒達遠則舟車

拍藉蒸氣之力輾急則海陸同飛電繚之機其他務則講農通
商惠工大而造幣製鐵燈臺鐵路小至街衢屋舍器用衣服日
改月革駭駭乎邁開明之域有駟馬不及之勢如此不止不出
數年與歐洲諸國相抗應亦無慚色凡有心國事者執不忤舞
相慶然而臣等不免竊竊有所憂也夫所謂開明者在民力不
在國政在實際不在文飾歐米諸國之民皆崇實學務實事人
人以不能力食爲耻而我邦之民則異是士惟知食祖父餘祿
而不究文武之科農惟知依鄉土慣習而不考蕃殖之術工唯
知尋常器械而不能習奇巧商惟知目前鑽銖而不能廣貿易
是皆非不能力食者乎其所謂才者則欺詐百出誣罔萬變破
產亡家者比比皆是欲驅令此輩一朝達開明之域是猶見卵
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不太亟乎方今在官之士足未蹈歐
土目未見米政僅閱畫圖讀譯書且奮然興起欲比各國若曾
游海外親觀其審則益寡信崇仰之不啻凡外國之可以資我
文明者雖纖毫之微莫不求備日英日法日葡日普相與目營
心醉口講指畫而不知若唯恐其摸倣之不似者雖然徒取其
形似而不重實際則政事民情互相違背外強者中乾先笑者
後咷臣恐所望未遂而國已陷貧弱中矣雖有善者未如之何
國其何以爲國此人人所喜而臣輩所憂也海內晏安二百餘
年於茲爲上者不知教化法律爲何物惟按故據例一以武斷
取決民之困於壓制者已極卑屈固陋因襲之久反以爲常然
一旦外交事起其害不可收拾志士仁人爭取競趨殺身爲仁
卒以挽回維新中興之業當是時誠不得不鑑革舊習更張廢
政一以勇猛果決新天下耳目今又數年矣譬如良醫治病病

方劑則先投劇藥及其稍平則宜用溫補之劑而俟其元氣之復爲天下之術猶如是今施設政事宜步步逐序事未始計不出此猶倣疇昔輕佻百事躁進此臣等之所未解也更始之際政府以搜羅人才爲務天下人士雲集麇至政府亦始以爵祿羈縻之夫官多冗員必奸與作奸與作必求急效政府不注意民力而專力政治百官急於趨事成功勢不能無捨寔馳虛之弊自院省使寮司至諸國府縣苟有小利喋喋言之有投陳容悅術新競奇以要寵遇者彼輩特欲貪其功增其官以謀一時之榮耳是以百端輻輳萬事增集互相抵觸政府亦不知所以措手也且冗員多則費用廣朝廷終不能使天雨粟地流金以濟國用則不得不徵求人民人民已疲弊矣雖欲徵求之不復可得矣臣謂政治之要以理財爲第一義苟理財失其法惟增租稅重賦斂使斯民不得安息國亦隨而凋弊民疲國弊安得獨立政府可不寒心哉今概算全國歲入總額不過得四千萬圓然則比較出入業已一千萬圓不足若維新以來國費多端每歲所負將及一千萬其他官省舊藩楮幣及中外負債殆及一億二千萬圓是以通算政府現今負債寔有一億四千萬元之多債之法未立何以使民之信之哉一朝有不虞之變誠恐因頓蹙蹙噬臍無及今政府曾不念此反務百事更張強求開明嗚呼保護斯民之道抑安在哉議者或謂歐米諸國重斂賦稅蓋使民勞而後民富噫何其言之謬也歐米諸國之民概優於智識其君民互參政議猶人之一身其相保持猶手足護頭目細利害得失明於中政府不過護其外而已我民異於

是偏僻固陋進退俯仰唯尊政府之命耳所謂權利義務未始
爲何物也政府有所令舉國奉之政府有所爲舉國擬之風習
言語服飾器用之微莫不爭先馳後模其所尚上之所好下有
甚焉故互市之際輸入器玩什具年多一年而輸出之品不過
十之六七詩有之曰毋教狻升木民之陷於貧弱是卽政府教
之也古人有言視民如傷今也政府反以法制束縛之以賦稅
替呵之有加於昔日者戶不得無編籍里不得無社證宅不得
無地券人不得無血稅有訴訟之費有違誑之罰乃至物貨販
購之事逮於奴僕六畜各有嚴律是以每一令下民皆惘然失
措不知所趨於奴僕六畜各有嚴律是以每一令下民皆惘然失
堪其多破產失居者比比相踵其凋衰有倍於前者而政府愈
進於開明之域民庶愈陷於蠻夷之俗上下相距尙舊香壤臣
聞政治之要以因國俗適民情爲貴故施政者不可不審時度
宜量出而制入量入而制出臣謂今日有司宜省齎而用務誠
經費使虛出無超歲入自院省使寮司至於府縣考量其施設
之順序而確定其額不許分毫出於限度如其負債紙幣宜裁
冗費省冗祿支消兌換漸次行之事不逐其序則不進不求其
寔則無效但使斯民得以蘇息國步亦隨之而進可企足而俟
矣臣等無似久承乏於理財之政於施爲之事雖無寸效而親
驗躬履不敢謂一無所知故敢伸愚衷盡言極論冀望政府有
所回顧 政府雖屏棄其言然其稿已流布於世內外人民以爲
云云 大藏官吏所上書言必確寔物議囂囂先是在倫敦募集外債

當時公布歲出入表頗有贏餘謂將以此金爲債欸然據今所

上書則大有差異外人疑懼將有迫政府速償之意於是以參

議大隈重信爲大藏省事務總裁更作會計豫算表

是歲歲入總計四千

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圓歲出總計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八圓

後又作決算表以明治元年至八年六月彙爲一冊於歲出入統分爲通常例

外兩欸其意以爲歲入欸之不足由例外費之過多然通融劃

計政府負債僅二千餘萬不可謂巨

決算表於十二年十二月呈大政官自明治元年至

八年六月總計歲入凡四億六千三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圓此

內通常歲入爲二億八千二百八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圓總計歲

歲入爲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圓總計歲

出爲三億五千九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圓此內通常

歲出爲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圓例外歲出爲一

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圓出入相抵外仍有歲入

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百七十圓然是時發行紙幣七

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圓外國債未償總數一千

四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圓合共八千八百二十一萬

九千二百四十四圓大隈重信之言曰此八千餘萬圓卽八期間歲

入不足之數政府所以負債之故出於例外費過多然而支銷
例外費巨款虛入尙有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餘圓若減
少例外費則歲入不足之八千餘萬可變爲歲贏餘一億二千
餘萬矣且如外債未償之數則有土族奉還之祿以之還債每
年本利而有餘就國庫歲出入視之卽謂之不負債亦無不可
蓋現行紙幣雖有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餘圓然有決
算贏餘四千六百九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圓以之相抵僅有二
千六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圓之不足是乃維新以來
不足之實數也抑自明治元年王師征東之後舉凡廢藩置縣
討逆征蕃華土族秩祿之奉還海陸軍兵士之豫備以及鐵道
電線燈臺之創建教育裁判警察之普設其他勳業之金借給
之款凡於國步有進益者百事具舉而於歲入中削除舊時苛
稅凡二十餘種又停徭役改地租使全國人民無復繁縟偏苛
之苦其成績昭昭如此僅負債二千六百餘萬不謂之少
矣當時以此言比井上上書大相徑庭又同司大藏事務而推
算不等上下置論五分左右相或日井上上書論歲入極少之
時大隈上表論歲入最多之日一則專舉其濫用之弊一則專
論其作業之利井上以支銷紙幣團債爲先務以興起國益爲
後大隈以興起國益則國債紙幣團債爲先務以興起國益爲
幣自可銷還二說各有所見云然自明治八年以後鹿兒島征
討費驟增四千二百萬圓金祿公債增一億七千四百餘萬圓

起業公債增一千二百五十萬圓

詳國債類中

合之金札交換紙幣

發行之數當十三年時計有三億五千餘萬之多金銀漸匱紙幣日賤物價日昂上下交困艱難極矣當路者乃汲汲謀補救以償國債減紙幣爲主義既增加雜稅復廣儲準備數年之後當可收效歟自六年始頒豫算表其後每歲公布出入在五六千萬圓之間償還國債本利歲需二千餘萬經常歲出僅三四千萬而海陸軍費用幾及一千萬最爲巨欸其他欸目亦不下二百萬圓云初豫算表之公布世人猶未敢信繼以決算表數益精核乃不容疑而政府亦益講求會計之法設會計檢查院專司其事

歲出歲入概分爲經常臨時二欸卽所謂通常例外也別設備荒儲蓄一欸以補凶年租稅未納之項

十四年又改定一切會計之法其法以本年七月一日至翌年

六月三十日爲一年度

甲年收支不得混入乙年

分歲出歲入爲常用準備

二部常用中又分常用減債爲二部歲入出諸欸分別科目著

為定例凡會計起於豫算由是而出納而決算豫算之法各官
應先就科目揭載額數製豫算表并記前年度豫算額及前
二年度現計額於其傍申
牒大藏省大藏省檢核後送交會計院檢查於內閣決定各廳
欲於豫算外臨時增費則申其事由於大藏省轉呈之太政官
經太政官允許則并告檢查院每歲四月十五日開檢查會議
議畢送之太政官經審查決定後每歲七月將豫算表布告於
眾出納之法在國庫則大藏省管理凡歲入款依例定期限以
時徵收歲出之款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外國公
館每半年則支給其他於寔應支銷之日交付國庫每日出納
詳記其數目科目事由翌日即報告會計院檢查院歲入出決算
後如有贏餘歸大準備金其各廳出納由各廳管理凡歲入款
彙集各項收額於本廳納之大藏省歲出則自大藏省受領而

分頒各項

不得以歲入之數移用於歲出

之經費決算之後如有贏餘還之大藏

省至作業金之出納區分爲興業營業二類興業編入歲出部

營業則於經始之日頒資本金以其營業所得爲常欸有餘爲

益金收入於大藏省

如資本不足於歲入中補領

出納已定各廳應將每年

收支經費製出納精算簿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

外國公館每半年將簿呈大藏省及會計檢查院大藏省每三

月別編租稅簿及國債償還紙幣支銷準備金收支起業金收

納貸與金交還等簿送之會計檢查院凡一周年間出納限於

七月開辦翌年八月閉鎖

各廳未及決算者由會計檢查院至翌年決算若其簿檢査未確或有差違者其金額計於閉鎖後四個月內出納

決算之法各官廳於出入諸欸清

釐後凡歲入欸如租稅則依期徵完作皆納簿

將簿先呈大藏省大藏省又彙

集各簿作

如作業益金及收入裸欸作決算報告書於歲出欸

則彙集領單收據作決算表統呈之會計檢查院

其建築經費以年初豫算

表開載全數若未能竣工遲至翌年者可大藏省彙編決算表

以請將正項決算延期然不得混入翌年

送之會計檢查院經查核後由太政官公布於眾歲入科目曰

租稅曰作業益金曰雜收入是為經常歲入曰諸還納款曰雜

收入是為臨時歲入歲出科目曰國債償還曰帝室及皇族費

曰賜金恩給款曰官省院使局費曰營繕土木費曰府縣費警

察費曰神社費曰備荒儲蓄曰補助營業資本款是為經常歲

出曰興業費曰雜支出曰各廳營業資本曰豫備是為臨時歲

出

其小科目詳於表中

歲出入總計表 表中作○者為剩餘無者為不足

年度 別歲 入歲 出歲 餘

第一期 自慶應三年正月至明治元年正月 三三〇八九三三 三〇五〇五六〇 二五八四二二八 二五八四二二八

第二期 自明治二年一月至九月 三四四三八〇五 二〇七八六四〇 一三六五三三五 一六三三六七三

第三期	自明治二年十月至三年九月	二〇九五九四九九	二〇一〇七六七三	八五二八二六	一七〇八八六九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九月至四年十月	三二四四五九八	一九三三五五八	二九〇九四四〇	一九九九八〇五九
第五期	自明治四年十月至五年十一月	五〇四四五七三	五七七三〇二五	七二八四八五三	一二七三三〇七
第六期	自明治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八五五〇七三四五	六六七八六〇	三八二八六四四	三五五二八五一
第七期	自明治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三四四五五四四	八三六九五八	八八三三九八四	二六七七八六七
第八期	自明治八年一月至六月	八六三二〇七七	六六三四七二	二〇一八六三〇五	四六九〇四七二
明治八年度		六九四八二七六	六九二〇三三四	二七九四三四	四七二八三六〇六
明治九年度		五九四八〇三六	五三〇八九五六	一七二〇八〇	四七三五六八六
明治十年度		五三四四三〇三	四八五四四九五	三九〇九八〇九	五二六五四九五
明治十一年度		六八六二一〇	五九六一五〇九	三三四六九〇一	七三三四五五
明治十二年度		五五六五二七九	五五五二二七九		
明治十三年度		五九九三三五七	五九九三三五七		

此表所載自第一期至九年度爲決算之數十年度十一年度爲現計之數
十二年度十三年度爲豫算之數表中所謂歲入贏餘蓋以紙幣發行之數
列入歲入款故生贏餘實則不足也

歲入表第一

科目	第一期 <small>自明治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small>	第二期 <small>自明治二十二年十月至九月</small>	第三期 <small>自明治二十三年一月至九月</small>	第四期 <small>自明治二十三年十月至九月</small>
地稅	二〇九〇一四	三三五五九六四	八二二八九六九	一三三四〇九八四
海關稅	七〇八六七	五〇二八一七	六四八四五三	一〇七六一二
各種稅	四七四二九	五四〇五三四	四五六五四三	四三九四三〇
官工收入		三三五三四	三七八四九	二八九二七
通常貸出金還納	一二四五三	五五六九七	二〇三三九	三六九九九
官有物所屬收入	五〇一九四	四九八三三	四七三三〇	二〇二一六
通常雜入	三三二七五	一二七六八七	四八九八二	一七九二九六
通常歲入合計	三六四七八一	四六六〇五五	一〇四三六七	一五三四〇九三
紙幣發行	二四〇三七九〇	二二九六二六一	五三五四五三	二二四五四八八
借入金	四七三三四八二	九一五〇〇	四七八二四〇〇	
臨時貸出金還納	一〇六三七	四四九八八七三	一七四四一	四三三七三〇
臨時納金	三六二五四	一四七一〇	一六一九三	六〇三三六
臨時雜入	二八四八二	三六四六五六	四四二九五	二八〇七三

例外歲入合計	二九四四五三	二九七七三九九	一〇九一五六七三	六八〇三六六
歲入總計	三三〇八九三四	三四四三八四四	二〇九五九九九	二三四四九九
地稅	二〇〇五二九一七	六〇六〇四二二	五九四二四九九	六七七一七九七
海關稅	三三三一五六〇	一六八五九七五	一四九八二五八	一〇三八〇四
各種稅	四六一六六六	二七三四七六	四三九二五八三	七七七二九一〇
官工收入	一四三九六五	二〇二五四	一九八七八八五	二四五二四三九
通常貸出金還納	六〇〇九七	六七九八三五	二五九九八七	三四一六六五
官有物所屬收入	二九七八七九	三三三〇七	一一七五〇一	二三七五三七八
通常雜入	一五三三六九八	六四一六八	二四三二八三九	一三八二二三
通常歲入合計	二四四三二七四三	七〇五六六八七	七〇九〇四八三	八三〇八〇五七五
紙幣發行	一七八二五四四			
借入金		一〇八三三六〇		
臨時貸出金還納	五三九九二八八	八四八五八五	八一九九九四	五〇五三七三
借入金	二五二九七三	三〇六〇四五〇	一四一〇一六五	一四七七八三五

第五期 自明治四年十一月至五年三月
第六期 自明治六年一月至七年二月
第七期 自明治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第八期 自明治八年一月至六月

臨時雜入	三〇八〇五	二〇二九三	一一五三〇	二六三九九
例外歲入合計	二六〇三四三	一四九五五七	一三五〇六三	三三四〇五〇
歲入總計	五〇四九一七三	八五五七三四四	七三四五五四五	八六三二〇七六

歲入表第一

種目	度六年度決算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預算	十年度預算
地稅	三三〇五三六	三四〇三三二	三三九四九四	三三九六八四	三三九四〇〇	三三九四〇〇
海關稅	二八七三三	二八八六六八	三三五〇五四	三三五〇六三	二八八三一〇	二八八六六二
各種稅	七三九九七一	六七八五四〇	六三三三六三	六六三三八八	八〇〇五六九	一〇〇八七四〇
作業益金	三三三四三八	三〇〇〇三五	一七六一六七	一六六三〇七	一九四九四〇	一四〇七六四七
雜收入	二六八三三七	二五三三三八	二二八六〇九	二五三二六五	二四九七三	六五〇九五六
經常歲入合計	六八六五八七	五五九四九七	四九九〇五四	五〇七七五五	五六九七四	五六六九九七
諸還納金	二五七六三四	一〇四二二八	一〇九六六四	七〇七七七五	八一三三〇四	八一六七五
雜收入	三三〇八四五	二七五三二	一四四四二〇	一三七七八四	二四五三三三	二五〇三三五
臨時歲入合計	五九〇八九	三九六〇九	二五四七六	九八四五五九	二九八八三七	三三六六〇
歲入總計	九四六二六	五九四八三	六五四四三	六六六六一	五五六三三	五九九三三

歲出表第一

科	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各官省經費		一六七五三七	二四二四八六	二八四七四四	二七八六八五
海陸軍費		一〇五九七八	一五四九六六	一五〇、一七四	三三五、九六七
各地方諸費		九八八三四	一五七、八八七	一六九三五四	九九四三
在外公館費			四、三九八	三八三	五五九六
國債本利償還					四三九三七
諸祿及扶助金		三九六六七	一七一、五三二	二三四、五〇二	三三四六、八
營繕堤防費		七八九五〇	一四七八八九	八八一、九四九	九、四四三
恩賞賑恤救助費		四九二九六	四六、二八四	七一、五七一	四四八四三
通常雜出		二二二六六	一五五、〇二	一九六、八八七	二〇七、五三三
通常歲出合計		五五、〇六三	九三六、〇三二	九七五、〇〇四	二、三三六、三三三
征討諸費		四五、一九三	二、三五六四三	一、二七四、二四	九五五、三九
舊幕舊藩諸費		一〇、三三三	五六、九七三	一、四五七、九八六	二、五、七九五
官工諸費		六九五、〇七	一〇、七三四	三、九三三、六六	二、五、八一〇、三

選都政勸業諸費	臨時貸出金	借入金債還及還祿賜金	臨時雜出	例外歲出合計	歲出總計	各官省經費	海陸軍費	各地方諸費	在外公館費	國債本利償還	諸祿及扶助金	營繕堤防費	恩賞賑恤救助費
---------	-------	------------	------	--------	------	-------	------	-------	-------	--------	--------	-------	---------

一五三七一	一八五七八	四六〇九三	二四九八八三	三〇五〇八七	四五八六〇	九六八三九	七九七五八	一四三九九	四三九三七	一六〇七二六	三三二〇三	八六一七六	
二二九五九	四五〇七八	一七六八五	二四三五六	二〇七八五八	五四七七九	九六八〇六	八九六三九	五〇八九五	二九九六〇	一八〇四五九	二〇九五三	七四三八三	
六二四六三	六六一六八	二五四〇三	一〇三五七六	二〇一七六七	五九五六二	一〇四八四三	一〇五二七六	五四五二四	三三五〇四	二六四九七	二〇九二五	四四六四八	
七二九五七	八三五七四	一五五三八	七〇八七七	一九三五五	三〇五五四	一〇七八八九	六八〇五三	七六四〇	一五九三〇	二七〇九六	一六六三七	八六六六一	

通常雜出	九三。六三八	二七九三八二	三。五五五五	九。七七。五
通常歲出合計	四四七四九九	五。六三九五三	六。〇。一九六	五。八四三三四八
征討諸費	三六三八	八三四。四	三三九八七九	一四七四五。六
舊幕舊藩諸事費	四五四。四四六	三三四七五七八	三七九。二四	二七二。四
官工諸費	四七七。六四三	六六五。三三	六九四九六。〇	二四七九九六七
遷都改政勸業諸費	一七三七。七八	八七八六。七	八六七九五	一六五九九四
臨時貸出金	四六五。三四	八六八九。〇	二五。三六五	一七。五五七
借入金償還 及還所賜金			七六五六。二	四。四。八九九
臨時雜出	四。三六六	七九三。九三	三五。〇七	一六五四。六八
例外歲出合計	一五五五。〇五	一三。三九。四八	三三六六。六三	一三三九。四三三
歲出總計	五七七三。二四	六六七八。〇	八三六九五。八	六六三。四七七
歲出表第一				
科年	八年度決算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現計
國債利率償還	四六四。五。三	四九五。七。九七	六九五。六。二六	三六三。〇。二八
帝皇及皇族費	三二七。五。〇	九。九七。九三	九八。〇。三	八七七。〇。〇
				九六。一。〇

年會給諸祿	七七九八三	五七六九九	二二九〇九	五五〇四四	五四三七三	五九六七四
官前院使官費	五六一八一	五四八七七	九八五三八	九六八七六	九九〇四四	二八五〇四
海陸軍官費	九八五五九	三三九八七	九八四三九	九四四〇五	九八六四〇	二六六〇〇
府縣補充費	五七五四三	三七九三九	四三四九八	一五四〇七	二四〇四九	一〇三三二
警察費	六六〇三六	〇八二〇四	三〇四三三九	四六六五七	三七六七〇	四五五九八
神社費	三〇五〇七	一九八六二	一六九一四	二九九三六	二四六四三	二五七五五
府縣警備費	五五六三六	五三九六五	七四九九三	二二四七六	一九八七〇	一三五〇〇
警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經營出會計	五六三三三	五六八五三七	四八〇三三	五四四四五	五九三三三	五六四〇三
興業費	三三四〇	一五九九三	八〇一八九	六七三三三	七六四九三	三三二五五
秩祿奉還賜金	六二九九一					
雜支出	六五三五	二六〇三九	九三〇二四	三三三四九	二九三四五	六〇七三五
預備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臨時貸金	三六五八九	二七三九四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

臨時歳出合計 三九六〇・五 二四三六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三四五〇八 三四三八八四
 歳出總計 六〇三四二 五九三〇八 五八五〇九 五九六五二 五五五三七九 五九九三三七

歳入豫算累年比較表 表中作の者爲、缺無者爲、指

科目	十三年度豫算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十三年度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十三年度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租稅	番妻八〇〇〇	三七五四五	三六六三〇	六四八四三	三六七六七	三三七		
海關稅	三六九〇三	三八八五三	二六二七元	二〇八八四九	五〇九四三三五			
地稅	四九〇四二	九〇四九	二七九七七	二四六三四八	二二九九四七			
鑛山稅	二五五四	一〇〇七	一九七五	三三〇四九	三六四〇六			
海邊鹽稅	六六九九	二九七〇八	五九七二	二九八五八	二七六九五			
酒類稅	五五五九	四七七七	八六六六	二九四七三	四三三三			
烟草稅	三四六四		七四三六	三三五六	一四五三五			
鹽類稅	五五〇	二八四二	六三六七	四三三五	三五五四七			
郵便稅	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六九九	六〇六七	七〇七七			
訴訟雜費	八五四一	二九三〇	六六三五	八九三三	五四〇八			
貸金滙費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六〇	二六〇〇	五五〇〇			

船稅	一四六七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三五六三八	〇四六八三三	三五〇九八
車稅	三二七〇〇〇	三八九三〇〇〇	二二六九三五	四七六六四五	七三六八三五
諸會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七三三八	一八三七〇七	二五四六三三
鈔獵稅	四五九二七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〇二六四四八	三五二七四	七四二七
牛馬稅	六七八九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〇六四五〇五	五四九九三	六九〇四九
賣藥稅	六五八七九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〇八六八〇五	三三一〇二七	三三四三八
度量稅	三〇〇六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三三三九	一〇三九九	二八六〇八
版權稅	三五五六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〇二七四二四	一七八〇六	〇九六七五
海稅	三三六三〇〇	六九三〇〇	五五四〇	〇一五四九三	〇二四七八九
官祿稅	〇	八九九二〇〇	〇七三三二二	〇七九九四	〇六八二三五
玻璃酒稅	〇	〇	〇五三五四五六	〇四八四七	〇三六四九
舊稅追納	〇	〇	〇二七二四五	〇	〇
雜稅	〇	〇	〇	〇九六八四	〇三三三九
宗祿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〇七
家祿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〇七
生計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〇七
民稅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〇七
官稅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〇七

生系買
津津稅

作業益金

內務省製花

大藏省鑄幣

大藏省印刷

海軍省造船

海軍省石炭

工部省鑛出

工部省鐵道

工部省電信

工部省製作

開拓省築

內務省山林

內務省醫務

廣島縣密

四七〇七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二四三六九〇〇

六六六三〇〇〇

二五〇七一〇〇〇

八八三九〇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三三三三六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八五五五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〇〇〇

三三五六七五〇

一五〇七二〇〇〇

三三四三六六三

三三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八五五五〇〇

二六〇三八〇〇

〇四七九七五〇〇

〇七二八八九五〇〇

〇三五九五八〇九九

三六二三七〇〇

一八四三七九〇〇

一六〇三九九七〇〇

五七〇四五五〇〇

八九五三九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四〇四六〇〇〇

〇

〇三三三三三三

〇一九三三三三

〇四〇八四八六

〇四七四三三三

〇一三四九六三九五

九三三〇〇〇〇

九三二八六七

〇三三六三三三

〇一五九四六二四

〇二六六九三三三

〇三三二四〇〇〇

〇

〇

〇三三三〇五

〇三九三三五〇

〇五九六六六八

〇七八三七三三

〇五八八九七

〇二五三三六

〇九三三〇〇

〇三六九五九八

〇三三三三三三

〇三三三三三三

〇三三三三三三

〇三三三三三三

〇

〇

〇三三三三三三

雜收入	穿九美	四九九二九	三九九九	四三三	四三三	五八七五	五八七五
森林收入	四二男	四四六	四四六	四四六	四四六	三九五九	三九五九
實物積累	二六四	二五二四	三五六三	三八	四二七	四一八	三五五
雜收入	三六六	九四五	八三六	〇〇	八三六	〇〇	〇〇
經度合計	五九九七	三九四五	八五	三九九六	六六	九九	元
諸遺納	△五五	二九七	美	八四九九	九四	三三	三六
增資及還納	五三七	三八四	四三	三三七	三八	三六	七
貨金還納	八七六	一七八四	三五	三五	九四	一五	八
養務還納	七三三	〇二九	一五八	一六八	四七	三七	一
雜收入	三三三	三九九	三三	五七	九九	〇	五
實物積累	五〇五	三〇六	〇	三三	八五	二〇	一
雜收入	五七二	三五九	六元	〇	五〇	〇	八
臨時會計	三三六	三五九	六元	〇	五〇	〇	八
歲入總計	五九九七	四三三七	九六	五八	三六	七	八

歲出預算單比較表

科目

十三年度豫算 十二年比較 十一年比較 十年比較 九年比較

國債償還

五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二、三三三 四七、七六八、八五五 元六、六九九、九四〇 三九、九八八、八五五

內國債

元六、六九九、九四〇 二四、〇六三、三三三 三三、五〇〇、八三三 元九、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二、八六〇

外國債

八九、三三〇、〇〇〇 三九、六三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四四七 六、四四七、七九二

紙幣消納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五、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債利息

五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二六三、三六六 三、九五三、三五五 五、七二二、八六六 三、三三三、〇〇〇

內國債利息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七、〇六八、〇〇〇 六、八八二、四二四 三、四三三、三三三 三、九〇三、三三三

外國債利息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六九、九四〇 〇、三〇五、〇〇〇 〇、二四四、〇〇〇 〇、三三三、三三三

外國債費

八、八三三、〇〇〇 四、四三三、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二 〇、一一九、〇〇〇

帝室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〇、二二二、二二二 五、〇〇〇、七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年會給費

五、九八四、〇〇〇 五、九八二、〇〇〇 四、三三九、七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賞勳年金

五、三三七、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

軍人恩給

一、七六三、〇〇〇 〇、八八〇、四〇〇 〇、四九三、八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一、七六三、〇〇〇

社寺祿

〇、四四〇、〇〇〇 〇、二八八、二〇〇 〇、二二二、二二二 〇、八五九、四九九 〇、二五九、三三三

金庫

三、六一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

貢與被錄

官商院使局數

大政官

外務省

內務省

大藏省

陸軍省

海軍省

文部省

工部省

司法省

宮內省

元老院

工部省

工部省

三五五〇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四八三三

一九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四〇三九三

五六七三〇八七

一八五二八〇〇〇〇

六三七五七六四

三九五六八三三

七六八五二五二

一九七四〇六九九

四二二七六六七

〇二七五三五六

五七〇三九九〇

二五四四八八五

四六七四六三三

九五九〇三三〇

五九二五七六七

四七九三三四二

三三〇九五六一

四二二三五〇〇

四八五六八七四

六三三〇七〇〇

二〇四四八五五

〇五八七七六〇

一六八〇二五七

〇八三五三三九

四五一四二一九

八五〇六八一

四四〇二九六八

〇五四七七〇四

九五七七三三二

七六六四四九〇

〇七三〇九四九五

七七〇九七六一

四七一八七四七

七二六九一三六五

三四六七一〇九

〇四九九九七三

〇五四二二〇〇六

〇二九九〇四八三

三九九五四〇六六

五七三六二八七

九四七四〇八八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目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工部省採油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關稅諸稅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內務省牧畜	〇	〇	〇	〇	〇
大藏省造幣	〇	〇	〇	〇	〇
大藏省印刷	〇	〇	〇	〇	〇
雜支出	六七三三五	五八三九九四	五九六六八	三三三六六六	六八八二五七
豫備	五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臨時會計	三三三六八四	〇	三六六八	七五七二五	九四三三三三
歲出總計	五九三三三	四八三三七九六六	三八二九九三三	二二九九二〇八	六四三三三三
歲入殘餘	〇	〇	〇	〇	〇
國債準備貸借合編表	<p>國債爲借入款貸借爲借出款準備乃出入款中所屬 餘款合編於此儲蓄一筆十四年所剩辦因並列其目</p>				
內國有利國債	三三三六五	三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六五	三三三六五	三三三六五
新公債	三三三六五	二二二七五	二二二七五	二二二七五	二二二七五
金銀兌換	四六三三〇	一三三七〇〇〇	三三九五〇〇〇	三三九五〇〇〇	三三九五〇〇〇

秩祿公債	三三九五。	〇〇〇	四六九〇。	〇〇〇	六九六五。	〇〇〇	二六四七五。	〇〇〇	二六四八五。
金祿公債	五三六六。	〇〇〇	五三七一。	〇〇〇	五三九五。	〇〇〇	五三四四。	〇〇〇	
舊海軍公債	四三三五。	〇〇〇	四三三五。	〇〇〇	四三三五。	〇〇〇		〇	
起業公債	三五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〇。	〇〇〇	三五〇〇。	〇〇〇		〇	
征討號借入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	
內閣無利公債	九三七八。	〇〇〇	九四九三。	〇〇〇	九四九六。	〇〇〇	九六四六五。	〇〇〇	〇三三七。
紙幣流通數	又六三三。	〇〇〇	三四九二。	〇〇〇	三九三九。	〇〇〇	三三三三。	〇〇〇	四四四三。
內國債合計	三〇八四。	〇〇〇	三〇八四。	〇〇〇	三〇八四。	〇〇〇	三〇八四。	〇〇〇	三〇八四。
外國舊公債	九六〇〇。	〇〇〇	九六〇〇。	〇〇〇	九六〇〇。	〇〇〇	九六〇〇。	〇〇〇	九六〇〇。
外國新公債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一〇五六。
外國債合計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一〇五六。	〇〇〇	一〇五六。
國債總計	三三三九。	〇〇〇	三三三九。	〇〇〇	三三三九。	〇〇〇	三三三九。	〇〇〇	三三三九。
準備	五三三五。	一四〇	五三三七。	一六二	五三六八。	一三八	五三三六。	一六〇	五三三四。
貨借	七〇六二。	〇八三	七〇五三。	一六三	七〇五三。	一六三	七〇五三。	一六三	七〇五三。
儲蓄									

國債準備貨借累年比較表

表中作◎者為減無者為增

科目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內國有利公債	三三三六五〇〇〇	五八四八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五〇〇〇	二六四七五〇〇〇
新公債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〇〇
新發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秩祿公債	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四三〇〇〇〇	四四七四三〇〇〇	四八七三五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〇〇〇
金祿公債	五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八六〇〇〇	五八五三五〇〇〇	五三三四五〇〇〇	五三三三五〇〇〇
舊辦官製茶 將公債	四三三三五〇〇〇			四三三三五〇〇〇	四三三三五〇〇〇
起業公債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征討歸還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無利息債	九三三七六〇〇〇	三三九五六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五〇〇	五五六八九〇〇〇	八二〇四四〇〇〇
紙幣流通數	八〇三三三六〇〇	四四四四六八〇〇	三三四〇五四〇〇	三三七五七〇〇	二四二八七三五五
內國債合計	三三四四五四六〇〇	四四四四五四〇〇	三三五六六九九〇	三九六六六四〇〇	三三六四九三三五
外國舊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新公債	二二六六六六〇〇〇	三六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七六〇〇〇	九三三二〇〇〇〇	九四二七三〇〇〇

國債總計	二〇三六九六	〇〇〇	八六四四	〇〇〇	〇六三三七六	〇〇〇	〇三六三三〇	〇〇〇	〇三三四七三〇
準備	五三三三三	四〇〇	四六六三	三三三	六五三四	〇六三九九七	五八三九九九	四四	
貸借	七三六八二	〇八三	〇八四〇	九〇九	〇七五七三	三六八〇	七〇四四六	〇七五三九九	
儲蓄									

外史氏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亦惟以天下之財治天下之事而理財之道得矣秦漢以降君尊而民遠少府水衡瓊林大盈天子各謀其私藏凡以供聲色宴遊之費者惟內官宦寺得司其出入雖宰執未嘗過問為百姓者不知國用之在何所但以為日竭膏脂以供上用而仁人智士深知財聚民散之害又深惡以聚斂病民者盡出於懷利事君之小人由是相引為大戒有國家之責者君不敢復問有無臣不敢復言興利而先王治國理財之道反盡失矣財也者兆民之所同欲政事之

所必需者也竭天下以奉一人固萬萬其不可誠能以民之財治民之事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政則上下交利而用無不足秉國鈞者其何可諱而不言余考泰西理財之法豫計一歲之入某物課稅若干某事課稅若干一普告於眾名曰豫算及其支用已畢又計一歲之出某項費若干某款費若干亦一一普告於眾名曰決算其徵斂有制其出納有程其支銷各有實數於豫計之數無所增於實用之數不能濫取之於民布之於民既公且明上下孚信自歐羅巴逮於米利堅國無小大所以制國用之法莫不如此臣嘗讀靳輔籌餉裕民之疏謂我朝理財之道尙未復三代之古蓋入關定鼎之初薄賦免徭務在寡取而節用卽明知官吏俸薄亦尙沿勝國俸鈔折領之弊姑仍舊貫而無所變革然國用實有不足爲官吏者終不能毀

家以紆國竭私以報公究不得不仍取諸民不過於常賦之外變爲火耗秤餘一切之陋規封置大吏知地方稅輕不足用官吏俸薄不足贍有明知其非法而不忍裁撤者陋規極多之地每省有十數州縣彼處脂膏以自潤者飽囊盈橐一若分所應得若瘠瘠之地上官憫其貧必爲之調劑而貪饕官吏侵吞乾沒之不已更百端爲例外之求彼以枵腹從公爲名輒巧取橫征屢倍於正供朝廷一無所利而小民實受其害余竊以爲不如清查耗羨核減陋規明取之之爲愈也臣伏維

聖清家法至仁極儉內府之所需曾不以問諸戶部成憲昭垂二百餘載大公無私可謂至德矣然而小民未之知也乾隆以後協餉日益繁欠糧日益多雜稅日益免河工宗祿名糧之數日益鉅當嘉慶中葉已屢

詔廷臣集議籌餉咸同之間羣盜毛起逮乎克平費餉蓋不可勝數至於近日又籌海防雖增加關稅釐金而國用猶入不抵出然而小民亦未之知也我祖若父蒙

國家深仁厚澤久矣誰非赤子具有天良往歲大亂之後追念平日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不知凡幾足見

朝廷恩德維繫於民者至深然蚩蚩者民胼手胝足日竭其力以供租稅而國用所在曾不得與聞謬以爲吾民膏血徒以供上官囊橐一旦有事設法課稅令未及下而小民驚相告語已有惘然失措者上下阻隔猜疑橫起欲謀籌餉勢處至難古人有言曰藏之人思防之帷之人思窺之余又以爲不如舉國用之數公布之於民之爲愈也臣考三代以來損上益下寡取薄歛未有如我

大清者然國用不足亦以今日爲尤甚雍正乾隆間議以耗羨爲養廉蓋實有見乎用之不足不得不取之如額而卅年以來二三名大吏有通提一省襍供儲爲公用者亦以通籌統計勢不得不爾勢不得不爾則不如分別朝廷之上計州縣之留支核需用之額明取之卽舉應用之欸寔銷之並列所用之數公布之以脩庶政以普美利以昭大信一舉而數善備焉是在謀國者經理之而已余昔讀周禮見夫天官地官之司財貨者幾於無地不賦無物不貢無人不征無事不稅極至織至悉有後世桑宏羊孔僅蔡京王黼之徒不肯爲者始疑周公大聖不應黷貨至此旣而稽六官所屬五萬餘人無員額者尙不在內乃知大府頒賄凡官府都鄙之吏轉移執事之人在官受祿者如此其多以某賦治某事又有定式則一一仍散之民朝廷固未

留絲毫以自私也竊意其時以歲終制用之日必會計一歲之出入書其貳行懸之象魏使庶民咸知彼小民周知其數深信吾君吾上無聚歛之患凡所以取吾財者舉以衣食我安宅我干城我則爭先恐後以納租稅矣君民相親上下和樂成周之所以極盛也日本近倣泰西治國之法每歲出入書之於表普示於民蓋猶有古之遺法焉譬若一鄉之中迎神報賽歛錢爲會司事者事畢而揭之曰某物費幾何某事費幾何鄉之人咸拱手奉予錢且感其賢勞矣此理財之法之最善者也嗟夫古昔封建之世官物輸之民力役徵之民上之人垂拱其上彼小民之事宜若可聽民自爲而自古聖人必爲之經理無端而料民身家徵民粟帛多取而民不爲怨亦信其以我之財治我之事故耳三代聖王平天下理財之道不過舉流通之財行均平

之政無他道也況夫今日凡百官府之用力役之征無不出貲而購之頒祿以募之國用之繁蓋十倍於古人誠使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法卽令小民懷私有怫欲而逆情者尙當強而行之況又沿習陋規小民旣已收納第取官吏之中飽爲朝廷之正供卽以分給民之奉公者吾民若之何不願乎夫三代之良法美意秦漢後之不欲行者舉所以普示之民則不便君上之行私故也以本

朝至公之家法其何憚而不行

祖宗知用之不足而安於寡取者開創則民信未孚承平則國帑未匱勢不極法不變故也以今日值多事之秋履至艱之會則不變其何待彼不願核出入之數明取之實用之公布之者不謂此爲紛擾多事卽謂此爲聚斂言利殆爲相沿之陋規陰

便其額之無定得以上下其手百端侵漁陽利其用之不敷得
以推諉敷衍無所事事坐視政事之弛廢國家之貧乏小民之
困窮而漠然不顧如秦越人之視肥瘠焉而天下之患將日久
而日深矣嗟夫